

教育部教師敘薪釋例彙編

目錄

一、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共同適用之規定.....	2
(一)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規定.....	2
1. 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2
2. 曾任學校職員年資.....	6
3. 曾任軍職年資.....	8
4. 曾任約聘(僱)人員年資.....	19
5. 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25
6. 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	29
7. 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34
8. 採計海外任職年資.....	38
9. 其他職前年資.....	41
(二)其他敘薪釋例及相關原則.....	46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教師敘薪規定.....	53
(一)起敘標準.....	53
(二)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59
(三)依考試資格敘薪.....	69
(四)進修學分結業提敘薪級.....	71
1. 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班修畢四十學分結業.....	71
2. 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結業.....	79
(五)採計曾任中小學代理、代課、試用教師年資.....	81
(六)採計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	92
三、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敘薪規定.....	102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規定.....	109

節選自教育部網站：

http://140.111.34.69/EDU_WEB/EDU_MGT/HUMAN-AFFAIR/EDU7667001/law/law_part02/05003.htm

如有疑義，以教育部網站為主。

一、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共同適用之規定

(一)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規定

1. 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釋一、派用人員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得參照銓敘部之規定，按年提敘，但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教育部 78.12.4 台(78)人字第 59753 號

一、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七八)台華甄一字第三一九二六一號函復：「……蔡員薦派服務年資，嗣後如轉任須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之職務時，得依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人員，或未敘定官等職等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時，其所曾任職務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暨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辦理」。

二、本案蔡員曾任薦派人員之年資，請參照銓敘部之規定，按年提敘，但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註：本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二四二三〇號函規定，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釋二、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薪級核敘疑義。

教育部 80.5.9 台(80)人字 22515 號

一、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教師，其職前年資之採計，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說明二、曾規定：「另為配合前項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後，其服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本案實施後轉任教師者，得採計經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惟仍須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二)本案實施前轉任教師人員，如現仍支「暫支」薪者，得改為現支薪，如已超過「暫支」薪額，依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再重核。」以上規定係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目的在保障公務人員銓敘有案之俸級。

二、上開規定實施後，部分年資較淺之轉任人員認為宜比照學校職員、聘任人員轉任教師規定按年採計年資提敘方式較為公平。茲經審慎檢討，為維護上開人員之權益，經會商銓敘部同意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三項之規定，重作規定如下：「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

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說明二，同時停止適用。

釋三、國小教師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8.13 台（80）人字第 42340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依上開規定，教師年資與職員之年資因屬不同性質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成績考核。參照上開考核年資採計之原則，公務人員之年資與教師之年資亦屬不同性質之服務年資，其服務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宜合併採計提敘薪級。

釋四、公務人員轉任學校教師，其試用期間之年資得依本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採計提敘。

教育部 80.8.22 台（80）人字第 44319 號

一、查本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可採計之年資應係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其服務成績之良窳，係以考績（成）結果為依據。

二、又查「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各所屬基層機關訓練及學習一年，訓練及學習期滿，由所在機關填具訓練及學習期滿成績考核表及訓練及學習期滿初審成績名冊，報請台灣省政府轉送考選部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並正式任用……。」基層特考錄取人員實習期間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該項年資自不宜採計提敘。

三、試用期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公務人員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予以實授者得按原敘俸級晉敘本俸一級。公務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成績合格且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本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採計提敘。

釋五、國小教師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參加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發學習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

教育部 81.5.6 台（80）人字第 23388 號

查本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上開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時，其所曾任職務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訂定。該等教師，其職前參加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佔缺實務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係屬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之一部分，因當時尚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是項年資不予採計提敘。此項規定與是類人員於正式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或學校職員，敘薪時亦未予計資提敘之情形自有其衡平性與一致性。

釋六、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核敘薪級時，應依所具資格重新起敘，並採計原任年資，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教育部 82.11.30 台（82）人字第 066972 號

一、查本部為保障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教師時之俸給權益，經會商有關部會後，以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二、上開函釋前段係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以保障資淺之轉任人員，後段則係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規定，以保障轉任人員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

三、又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法第十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之人員。前項機要人員，其俸給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所列職務最低級起敘。如調任或改任其他任用法資格限制之職務時，除有本法第八條情形外，仍應依其所具等級資格起敘俸級，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綜合上述說明，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核敘薪級時，應依所具資格重新起敘，並採計原任年資，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尚無本部台（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釋後段：「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之適用。

釋七、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之敘薪疑義。

教育部 88.10.12 台（88）人字第 88122956 號

- 一、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申請改敘薪級，改敘時係改按新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惟學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即進修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上開改敘薪級規定之適用對象，係指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為中小學教師，而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非屬教師，其以公務人員身分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尚無法適用「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改敘」之規定辦理改敘薪級，合先敘明。
- 二、依本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字第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中小學校教師，得依教師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復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就「職務等級相當」予以界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規定辦理提敘。」
- 三、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得由二種敘薪方式中擇一辦理，其一為按學歷敘薪，具博士學位者，自三三〇元起敘，其曾任公務人員、國小教師等職前年資，如低於三三〇元薪級者，係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予以採計提敘薪級；其二為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原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

釋八、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教育部 92.9.29 台人(一)字第 0920139060 號令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行政機關編制內專任人員年資之採敘，向係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年資，如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另依考試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二六五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暨同辦法第七條規定，政務人員年資之採認，以任職期間為準。據此，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同意比照上述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

2. 曾任學校職員年資

釋一、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教育部 78.11.29 台（78）人字第 59103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規定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後，其薪級得採計經銓敘機關敘定之相當等級薪級。學校之職員則因教職員職務等級表職員職務等級部分尚未發布而未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任用資格審查，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同意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進用之職員（含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之學校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進用之職員（考試及格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轉任學校教師後均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釋二、公立學校職員轉任教師，除考列丙等以下之年資外，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教育部 79.3.12 台（79）人字第 10235 號

關於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其服務年資之採計，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台（七八）人字第五九一〇三號書函已規定：「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學校教師採計學校職員之服務年資時，除考列丙等以下之年資外，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進用之學校職員經辦理改任換敘後已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釋三、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度之任教年資提敘一級。

教育部 79.4.12 台（79）人字第 15914 號

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台（七九）人字第五九一〇三號函規定：「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案內教師〇〇〇自七十二年八月至七十四年九月廿三日任書記職務，依前開規定其曾任學校職員之年資如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可予採計並無疑義，惟其七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廿三日止係任職員，自九月廿三日起任教師職務，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教師與職員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參加考核之規定，其七十四學年度不得併計職員與教師年資參加考核，又因年資採計係依考核結果辦理，考核結果不予晉級之年資不予採計，故該年既無成績考核，其服務年資自不宜併職員年資提敘薪級。

釋四、「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其中「每滿一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 80.8.5 台（80）人字第 41105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到職日起薪。」依上述規定，學校教師如於開學之前到校，即可自八月一日起薪，又本部六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六〇）人字第二二〇一四號函釋：「考績年資之計算例以月為準，本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所稱『滿一學年』亦以月為準，凡每年八月份到職，服務至翌年七月仍在職者均視為『滿一學年』，得參加當年成績考核」，此規定亦係以月為計算標準。參酌前開規定，有關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之規定，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3. 曾任軍職年資

釋一、曾服預備軍官、常備兵役年資採計提敘。

教育部 62.4.14 台(62)人字第 9358 號

預備軍官自願留營後，其身分即變更為常備軍官，應按照常備軍官規定辦理。又大專畢業生未能考取預備軍官而服常備兵役之年資於充任各級學校教員時，因其工作性質、俸級均不相符，其年資應不予採計。

釋二、助教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教育部 78.2.23 台(78)人字第 07759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服預備軍官役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因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一條明文排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適用，且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薪級結構與中小學教師薪級結構不同，故目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時，均未予採計其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提敘薪級。助教服預備軍官役期間曾任軍校教官年資可否參照本部五十五年九月一日台人字第一四七〇及六十五年八月卅日台人字第二三〇四五號函規定，予以提敘薪級一節，以該二函僅適用於中小學教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不得參照。

釋三、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得否併計大專集訓時間，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疑義。

教育部 85.9.18 台(85)人(一)字第 85080324 號

一、查本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台(七六)人字第五三六二四號函規定：「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服預備軍官役期滿返校復職，得併同大專集訓時間，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係指教師因留職停薪，入伍服役，依限返校復職者而言，惟上開函釋業於八十年七月十日本部台(八〇)參字第三五四八〇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而停止適用。

二、至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一年十個月之年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服預備軍官役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規定，得在相當委任二三〇元薪級範圍內，提敘一級支薪。

釋四、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可否從寬併計大專集訓時間，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教育部 87.2.2 台(87)人(一)字第 87001568 號

查銓敘部七十二年二月七日(七二)台楷甄四字第〇二六三七號函規定：「……大專預備軍官退伍經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取得任用資格後，其曾任少尉預備軍官之年資於轉任簡薦委任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時，如其官階性質與擬任職務相當者，經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附表一之規定，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分別比照『委任』及『第四職等』職務予以按年提敘俸級(階)，……。至歷年大專預備軍官在營接受教育時間及實任少尉軍官年資之

計算，前准國防部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台（七〇）永澄字第五〇七九號函復：第十八期以後各期（五十八年以後）在營時間共二年，除扣除大專預官教育時間十個月，及大專集訓六至八週外，少尉年資為一年至一年另兩週。」參照上開規定，預備軍官年資提敘係採計授階後之軍官年資，授階前之年資尚不予採計，且少尉官階相當委任職務，故中小學教師採計預備軍官年資，仍應依現行規定於二三〇元以下範圍內採計提敘一級。

釋五、大專畢業生考選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役或徵服常備兵役，其原受大專集訓時間得併軍中服役年資採計退休，該折算役期是否得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7.11.3 台（87）人（一）字第 87124024 號

教師敘薪與退休二者性質不同，退休係著重於服務事實及年資久暫之認定，敘薪則係以職前職務與現職之等級相當為採敘原則，合先敘明。有關中小學教師曾服大專預備軍官役，其經授與少尉官階後之年資（一年至一年另兩週），因少尉官階相當委任職務，故本部前以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八五）人（一）字第 八五〇八〇三二四號函釋，得於二三〇元薪級以下範圍內採計提敘一級。至服預備軍官役及徵服常備兵役前之大專集訓期間，因其時尚未授與官階，尚難視為「職前職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例均不予採計提敘。

釋六、後備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後，其軍職年資之比敘及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其原有服務年資之採計提敘規定。

教育部 78.6.27 台（78）人字第 30455 號

一、後備軍人轉任教師，依現行規定除前在軍官學校擔任教官時期，已具充任學校教師資格者外，向例均未予採計提敘薪級，案經各方反映並經會同有關機關、學校審慎研究後，另行規定如次：

（一）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參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二）學校教職員曾任軍職年資採計規定如左：

1. 教師部分：

- （1）後備軍人轉任教師，軍職年資之比敘，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
- （2）比敘表內各項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轉任教師時，依其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 （3）現職教師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准予補辦改敘，其生效日期，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日期為準，並受各層級學校教師及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2. 職員部分：

學校職員軍職年資比敘，以其所任職務，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現職人員並准補辦改敘，其生效日期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日期為準。

(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給」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1. 得有國光勳章者，得按第十條比敘標準，提高五級比敘。
2. 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按同條比敘標準，提高四級比敘。
3. 得有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按同條比敘標準提高二級比敘。
4. 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按同條比敘標準，提高一級比敘。
5. 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比敘。

前項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核敘薪級時，應呈繳國防部或陸、海、空、聯勤、警備總部發給之證明，按規定比照提敘薪級，其優敘薪級均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俸級。

(四)本項退除役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之採計敘薪，除中小學教職員外，大專校院教職員具後備軍人年資者，准予比照本規定辦理，惟教師之資格取得與升等年資均仍依原有規定辦理，與本案敘薪規定無關。

二、另為配合前項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後，其服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本案實施後轉任教師者，得採計經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惟仍須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二)本案實施前轉任教師人員，如現仍支「暫支」薪者，得改為現支薪，如已超過「暫支」薪額，依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再重核。

註：一、教師採計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業經教育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二二五一五號函重行規定。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業經教育部以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〇〇〇號函修正。

明 說	表敘比資年職軍員職教任轉人軍備後	級等務職 額薪級等																																																																														
(三)(一)本 志常案 戰願備之 或在軍退 因營官除 公服依役 負務法軍 傷之伍人 依士伍係 法官者指 離。後備 職。士兵軍 依人轉 法任 退公 伍職 者考 試 比 敘 條 例 第 三 條 所 定 之 三 種 對 象 ；		<table border="1"> <tr><td>770</td><td></td></tr> <tr><td>740</td><td></td></tr> <tr><td>710</td><td></td></tr> <tr><td>680</td><td>一級</td></tr> <tr><td>650</td><td>二級</td></tr> <tr><td>625</td><td>三級</td></tr> <tr><td>600</td><td>四級</td></tr> <tr><td>575</td><td>五級</td></tr> <tr><td>550</td><td>六級</td></tr> <tr><td>525</td><td>七級</td></tr> <tr><td>500</td><td>八級</td></tr> <tr><td>475</td><td>九級</td></tr> <tr><td>450</td><td>十級</td></tr> <tr><td>430</td><td>十一級</td></tr> <tr><td>410</td><td>十二級</td></tr> <tr><td>390</td><td>十三級</td></tr> <tr><td>370</td><td>十四級</td></tr> <tr><td>350</td><td>十五級</td></tr> <tr><td>330</td><td>十六級</td></tr> <tr><td>310</td><td>十七級</td></tr> <tr><td>290</td><td>十八級</td></tr> <tr><td>275</td><td>十九級</td></tr> <tr><td>260</td><td>二十級</td></tr> <tr><td>245</td><td>廿一級</td></tr> <tr><td>230</td><td>廿二級</td></tr> <tr><td>220</td><td>廿三級</td></tr> <tr><td>210</td><td>廿四級</td></tr> <tr><td>200</td><td>廿五級</td></tr> <tr><td>190</td><td>廿六級</td></tr> <tr><td>180</td><td>廿七級</td></tr> <tr><td>170</td><td>廿八級</td></tr> <tr><td>160</td><td>廿九級</td></tr> <tr><td>150</td><td>三十級</td></tr> <tr><td>140</td><td>卅一級</td></tr> <tr><td>130</td><td>卅二級</td></tr> <tr><td>120</td><td>卅三級</td></tr> <tr><td>110</td><td>卅四級</td></tr> <tr><td>100</td><td>卅五級</td></tr> <tr><td>90</td><td>卅六級</td></tr> </table>	770		740		710		680	一級	650	二級	625	三級	600	四級	575	五級	550	六級	525	七級	500	八級	475	九級	450	十級	430	十一級	410	十二級	390	十三級	370	十四級	350	十五級	330	十六級	310	十七級	290	十八級	275	十九級	260	二十級	245	廿一級	230	廿二級	220	廿三級	210	廿四級	200	廿五級	190	廿六級	180	廿七級	170	廿八級	160	廿九級	150	三十級	140	卅一級	130	卅二級	120	卅三級	110	卅四級	100	卅五級	90	卅六級
	770																																																																															
	740																																																																															
	710																																																																															
	680	一級																																																																														
	650	二級																																																																														
	625	三級																																																																														
	600	四級																																																																														
	575	五級																																																																														
	550	六級																																																																														
	525	七級																																																																														
	500	八級																																																																														
	475	九級																																																																														
	450	十級																																																																														
	430	十一級																																																																														
	410	十二級																																																																														
	390	十三級																																																																														
	370	十四級																																																																														
	350	十五級																																																																														
	330	十六級																																																																														
	310	十七級																																																																														
	290	十八級																																																																														
	275	十九級																																																																														
	260	二十級																																																																														
	245	廿一級																																																																														
	230	廿二級																																																																														
	220	廿三級																																																																														
	210	廿四級																																																																														
	200	廿五級																																																																														
	190	廿六級																																																																														
	180	廿七級																																																																														
170	廿八級																																																																															
160	廿九級																																																																															
150	三十級																																																																															
140	卅一級																																																																															
130	卅二級																																																																															
120	卅三級																																																																															
110	卅四級																																																																															
100	卅五級																																																																															
90	卅六級																																																																															

釋七、中小學教師於採計軍職年資時，依其學歷起薪，並採計與學歷起薪相當之軍職年資，逐年採計，但仍須受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薪級限制。（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台（七八）人三〇四五五號之補充解釋）

教育部 78.12.26 台（78）人字第 63836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說明 1. 教師部分之(2)規定，比敘表內各項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轉任教師時，依其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之限制。此項規定係指中小學教師於採計軍職年資時，依其學歷起薪。並採計與學歷起薪相當之軍職年資，逐年採計，但仍須受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薪級限制；又本部與銓敘部於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會銜發布之「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中規定中等學校教師除具碩士、博士學位者外，本職最高薪為四五〇元，教師經採計軍職年資後，仍可採計其任教年資，每滿一年提晉一級，以晉至本職最高薪四五〇元為限，惟在服務期間經考核結果不予晉級之年資不予採計。

釋八、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亦得採計與考試及格資格所敘薪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教育部 79.1.9 台（79）人字第 1310 號

查本部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六三）人字第四七二六號函規定：「學校教職員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薪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因以往教師年資之採計並未包含軍職年資，故考試及格前之軍職年資採計並無疑義，惟自本部規定學校教職員得採計軍職年資按年提敘後，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教師亦得採計與考試及格資格所敘薪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釋九、教師職前任軍職年資係「准尉」退伍者，採計軍職年資時，得比敘至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以「下士」軍階退伍者因等級不相當，無從比敘，不宜採計提敘。

教育部 79.2.20 台（79）人字第 7096 號

准銓敘部七十九年二月八日七十九台華甄二字第〇三六四二〇一號函復：「……查本部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七十八台華甄二字第 二四五九七五號函釋略以：『……具有上士、准尉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應於辦理任用送審時，檢附有關證件，送請銓敘機關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比敘，並以比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按：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為止』。亦即准尉軍職年資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比敘委任第三職等職務」。參照銓敘部上開函釋，教師職前任軍職年資係「准尉」退伍者，於採計軍職年資時，得比敘至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一四〇元—一八〇元）。至以「下士」軍階退伍者，參照考試院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十一、下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轉任委任第一職等職務」之規定，因委任第一職等低於教育人員最低薪級九〇元之薪級，無從比敘，該項軍職年資不宜採計。

釋十、國小教師職前所領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相近，與「作戰或因公受傷」所得之勳章有別，不得比照辦理提敘。

教育部 79.3.22 台(79)人字第 12191 號

查「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給』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照左列規定辦理……。」依上開規定，以勳章比敘者需為作戰或因公負傷者方符合規定。雖同條第四款規定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按同條比敘標準，提高一級比敘。此款仍以符合原條文之規定（作戰或因公負傷）為前提。又「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八條規定：「忠勤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連續服役十年以上，其服務成績，足資矜式者頒給之。」綜上觀之，忠勤勳章與公務人員之服務獎章性質相近，與「作戰或因公負傷」所得之勳章有別，自不得比照辦理比敘。

釋十一、現職教師以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改敘時，得自二三〇元起薪，並得採計與二三〇元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

教育部 79.5.18 台(79)人字第 22868 號

現職教師以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資格辦理改敘時，得自二三〇元起薪，業經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台(七九)人字第 二一六九七號函規定在案。至軍職年資之採計得依本部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台(七八)人字第 三〇四五五號函之規定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本案國小教師係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改敘得自二三〇元起敘，並依規定採計與二三〇元相當之軍職年資（上尉），惟因其上尉年資未滿一年即退伍，不得按年提敘。

釋十二、試用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80.12.2 台(80)人字第 65055 號

經國中教師甄試及格分發之試用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登記證前，不宜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

釋十三、教師如何採敘軍職年資疑義。

教育部 80.12.26 台(80)人字第 69803 號

軍職年資採敘，應檢其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如無法提出上開證件，宜請填具履歷表逕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以憑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四、學校教職員職前曾任軍職，因任官令遺失，得依原服務之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

教育部 81.6.29 台(81)人字第 34815 號

案經轉准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八一)吉單字第三六五〇號函釋復：「本室於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以(六四)道週字第六〇五七號函

規定：『凡退伍軍官已支領退伍金者，因辦公職提敘薪級需要，申請查證軍職經歷案件，為避免併計公職年資辦理退休計，宜註明「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字樣。』……是項作業須由當事人填具『公務人員履歷表』申辦，經向原核定退伍權責單位查註簽證後，即視同軍職經歷證明文件，憑辦提敘薪級。至於『年資證明』之查註，係以未發退除給與為要件，於公職退休時，由現職單位呈報核退機關移送本部（或各軍總部）另案辦理。」依上開函釋，學校教職員所持之公務人員履歷表，既經空軍總司令部人事署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自得視同軍職證明文件，辦理採計年資提敘薪級。

釋十五、副教授曾任軍職年資應如何提敘薪級。

教育部 83.10.20 台（83）人字第 056700 號

依本部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所附「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規定，曾任中校一年應僅比敘相當教師薪額三一〇元，未達副教授最低薪級三五〇元，由於職務等級不相當，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六、教師可否依軍事學校原敘薪級銜接支薪。

教育部 84.7.31 台（84）人字第 037326 號

查國防部所屬軍事學校教師與公立大專院校教師遴用資格及敘薪方式並不一致，是以國防部所屬軍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大專院校教師時，尚不得依軍事學校原敘薪級銜接支薪。教師前經中正理工學院核定以陸軍中校十級副教授軍職身分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伍生效在案，其曾任軍職年資應依本部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七、修正「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教育部 86.10.15 台（86）人（一）字第 86106000 號

- 一、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四五五號函，所訂「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就有關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部分，原係參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因此，軍職各官階轉任教師者，均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因「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後，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有關教師曾任各種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已參酌上開規定，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當時因考量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尚未修正，故排除後備軍人之適用。惟為顧及該等人員轉任教師之權益，經徵詢省市教育廳局意見後，爰同意修正「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予以放寬包含年功薪在內。
- 二、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軍職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提敘事宜；合於提敘者，其提敘自審定日生效。

明 說	表敘比資年職軍員職教任轉人軍備後		級等務職
	額薪	級等	級等
(三)(二)本志常案之戰願備或或在軍因營官除公服依軍傷之依士官法離職者。士兵依法退伍者。		770	一級
		740	二級
		710	三級
		680	四級
		650	五級
		625	六級
		600	七級
		575	八級
		550	九級
		525	十級
		500	十一級
		475	十二級
		450	十三級
		430	十四級
		410	十五級
		390	十六級
		370	十七級
		350	十八級
		330	十九級
		310	二十級
		290	廿一級
		275	廿二級
		260	廿三級
		245	廿四級
		230	廿五級
		220	廿六級
		210	廿七級
		200	廿八級
		190	廿九級
		180	三十級
		170	卅一級
		160	卅二級
		150	卅三級
140	卅四級		
130	卅五級		
120	卅六級		
110	卅七級		
100	卅八級		
90	卅九級		

釋十八、教師曾服預備軍官役四年，得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提敘四級。

教育部 87.11.11 台(87)人(一)字第 87129030 號

查銓敘部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 1248274 號函規定，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退伍者，於轉任公職時，如其官階性質與擬任職務相當，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採計提敘。復查本部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八五)人(一)字第 85080324 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一年十個月之年資，得在相當委任二三〇元薪級範圍內提敘一級支薪。」參酌上開規定，教師曾服預備軍官役四年，其經授予官階後之服役年資，得在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釋十九、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如係比照軍官支領薪級者，於轉任學校教師後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3.1 台(80)人字第 09852 號

一、有關國小教師職前曾任國防部女青年工作大隊聘用中隊長之年資可否採計提敘乙案，本部前於七十九年三月九日以台(七九)人字第 9759 號函釋，該服務年資不宜採計提敘薪級。惟因本部七十九年九月四日台(七九)人字第四三四八號函，已參酌公務人員採計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之規定，將聘用人員年資納入學校教師敘薪採計範圍；復查銓敘部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六一台為甄五字第四三二三〇號函規定：「曾任軍中編制內之聘僱人員，如係比照少尉支領薪級者，於充任相當委任之職務時，得按年計敘。」茲配合聘用人員年資納入採敘之規定，銓敘部上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同意比照適用。本案國小教師職前曾任國防部女青年工作大隊聘用中隊長年資，如符合前述規定得重新申請採計提敘薪級。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提敘改支之生效日期，仍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規定，以審定之日為準。

釋二十、護理教師曾任軍中聘僱護理員，支相當少尉薪級之年資及曾經行政院衛生署選派赴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霍埠醫院擔任護士職務之年資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6.10 台(80)人字第 29430 號

查貴校護理教師曾〇〇任職於三軍總醫院擔任聘僱護理員時，係支相當少尉薪，該項年資，得參照本部八十年三月一日台(八〇)人字第〇九八五二號函之規定採計提敘。又曾員經行政院衛生署選派赴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霍埠醫院擔任護士職務之年資，亦得參照本部七十年四月二日台(七〇)人字第 9885 號函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務室新進組員楊〇〇經行政院衛生署依中沙醫療合作計畫案選派赴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霍埠醫院服務一年，其服務年資，准予採計提敘薪級一級，但須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釋二十一、 教職員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均係依銓敘部規定，採計其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會計年度晉一級支薪。至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

教育部 81.4.30 台(81)人字第 21992 號

查銓敘部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八十一台華甄三字第○六七二七六七號函釋：「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任用資格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時，其所曾任職務如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暨『國軍一般聘僱人員薪給標準表』規定，聘任一等相當士官、聘任二等相當少尉、聘任三等相當中尉、聘任四等相當上尉；而僱用一、二等僅相當文職之工友、技工。準此，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本部均依上開規定予以按年核計加級；至僱用年資則不予採計。」又查銓敘部七十五年一月三日七五台華甄二字第○○○○七號函釋略以：「……曾任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其計年如係採曆年或會計年度或學年度者，均依規定以足年年終考績或考成或考核在七十分（乙等）以上者，按年計資提敘俸階（級）。……。」是以，本部採計教職員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均係參照銓敘部規定，採計其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會計年度提敘一級支薪。至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

註：銓敘部七十五年一月三日七五台華甄二字第○○○○七號函業經該部以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八三台華甄一字第○九九三五三三號函予以停止適用。

釋二十二、 國小教師曾於國軍軍事工廠服務年資，可否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81.6.2 台(81)人字第 29172 號

一、查「國軍聘任及僱用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評價聘僱人員，係指經國防部核定聘僱員額之軍工廠所聘僱之員工。復查「國軍評價聘僱人員管理準則」第二條規定，評價聘僱人員因工作性質區分為評價聘任及評價僱用人員。評價聘任人員係指在軍工廠從事工程研究、設計、規劃及改進等科技專業人員，區分為六職等。評價僱用人員分為兩職類，並區分為十二職等，其中僱用技藝職類係指工廠從事製修操作及操作技術之指導人員；僱用行政職類係指工廠內輔助製修作業之行政管理及支援服務等非工程技術人員。

二、另本部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台(八一)人第二一九九二號函釋：「……是以，本部採計教職員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年資，均係參照銓敘部規定，採計其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會計年度提敘一級支薪。至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教師是項年資如係編制內評價聘任人員，得檢齊全部軍職經歷證件，向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該項年資是否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得否採計提敘薪級要求釋示，如係編制外評價聘任或僱用人員，則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二十三、 曾任國軍聘任人員及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84.8.23 台(84)人字第 041577 號

一、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曾任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得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採計俸級薪級，並受教職員本職最高薪之限制，至提敘之標準以該項年資經主管機關依上開管理規則核定之相當軍職階級或聘任支薪等級為認定基準。

二、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一日台（八二）人字第○一七○四號函，關於教師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研究助理（技佐）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二十四、 教師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年資，得依規定辦理採認提敘薪級。

教育部 93.6.14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8 號令

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者，自審定日生效。

4. 曾任約聘（僱）人員年資

釋一、銓敘部關於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之登記規定。

銓敘部 77.9.14 七七台華審字第 201304 號

一、查本部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以七三台華甄一字第○九六六號函釋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依規定予以採計。

二、凡非依上揭規定聘用者請勿送本部登記備查，特為補充說明。

釋二、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規定。

教育部 79.9.4 台（79）人字第 43480 號

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釋三、國小教師職前曾任銓敘部備查有案之約聘社工員未滿一年，不得併計甄試錄取後第一年未參加考核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0.5.21 台（80）人字第 24958 號

查約聘人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聘用，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派）任，二者任用規定有別，其未滿一年之服務年資不宜併計提敘薪級。

釋四、現任國小教師曾任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作業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5.2 台（81）人字第 22554 號

案內教師曾任之職務，係屬機關自行僱用之雇員，雖任職期間業經委任職升等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惟該師未經升任及銓定委任第一職等即行轉任，因雇員職務等級低於委任第一職等，與國小教師職務等級並不相當，故其曾任雇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五、副教授可否採計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中央研究院專案計畫下之博士後副研究員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4.3.16 台（84）人字第 011938 號

有關教師採計曾任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年資提敘薪級，皆係以編制內專任且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為限。另查本部七十九年九月四日台（七九）人字第四三四八○號函規定：「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

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是以，教師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中央研究院專案計畫下之博士後副研究員年資，需符上開規定始得採計提敘薪級。至來函所稱之本部六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六七）人字第八〇五三號函，於上開函釋規定後已停止適用。另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非屬「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所稱之「私人機構」，故教師曾任該等機關服務年資，尚不得依照該原則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註：併案參酌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九四一五九號函規定。

釋六、國民中學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4.12.28 台（84）人字第 064300 號

請逕洽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查詢該職缺屬約聘人員或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如屬約聘人員，請依本部七十九年九月四日台（七九）人四三四八〇號函規定辦理；如係編制內聘任研究人員，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註：併案參酌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九四一五九號函規定。

釋七、國小教師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其人事經費係由國科會專題計畫項下支付，該員職前年資可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5.11.18 台（85）人（一）字第 85094159 號

關於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參照銓敘部八十五年六月三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 一三一四四五六號函說明二之（四）：「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規定辦理提敘。」以本案人員職前所擔任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乙職，其人事費係由國科會專題計畫項下支付，與上開規定不符，其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

釋八、國小教師職前於同一年度內擔任約僱技術員及聘用技術員之年資，可否合併採計提敘案。

教育部 86.3.27 台（86）人（一）字第 86024202 號

以約聘僱人員依據法源不同，聘僱用規定有別，無併計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

釋九、國民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案。

教育部 86.4.8 台（86）人（一）字第 86007538 號

查銓敘部八十五年六月三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 一三一四四五六號函釋略以：「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

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以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台七十四教字第一一二六九號函核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本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註：併案參酌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七六六九二號函。

釋十、教師曾任建教合作研究助理年資可否採敘疑義。

教育部 86.7.24 台(86)人(一)字第 86084778 號

查銓敘部八十五年六月三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一三一四四五六號函規定略以，「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提敘。」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因非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其年資尚不得辦理提敘事宜。

釋十一、國小教師職前未連貫之約僱人員年資得否累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6.12.29.台(86)人(一)字第 86137187 號

有關教師職前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採計，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略以，教師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得於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所稱「每滿一年」，參照銓敘部八十四年四月廿六日(八四)台中甄一字第一一二二九九三號函釋規定，「係指『連續任職達一年』，得按年核計加級，不同之前後兩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釋十二、講師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7.8.6 台(87)人(一)字第 87076692 號

一、查本部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〇七五三八號函規定，本部聘(僱)用之專任運動教練，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經行政院核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進用之人員，其年資得依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復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者，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二八〇薪點起敘，得按年晉敘；而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者，係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人員支給報酬，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者，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最高核敘二八〇薪點。

二、案內教師自八十一年五月至八十四年八月間，其擔任專任運動教練係以專科學歷敘薪，每年均固定支領二八〇薪點，並無晉級，按上開說明，渠係參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進

用之人員，因該年資係屬相當委任年資（僅得於二三〇元薪級範圍內採敘），與其現任講師之職務等級（自二四五元起敘）並不相當，故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三、中小學教師曾任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87.12.30 台（87）人（一）字第 87142448 號

按有關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聘僱之體育專業人員，係依據本部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之「研商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後續計畫草案及本年度配合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事宜」會議決議，於七十六年度由本部補助各縣市聘僱體育科系畢業生一名協助辦理社區全民運動業務，其遴聘僱方式係由各縣市自行辦理報本部核備後聘僱。依上所述，推動社區全民運動業務體育專業人員係依補助計畫由地方政府自行遴選報部核備聘僱用之人員，尚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自訂規章進用之專任人員，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而由本部統一招考晉用者不同，故體育專業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釋十四、教師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提敘方式。

教育部 92.11.19 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向係比照公務人員採計聘用年資方式辦理，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部銓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九二八四五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發布施行前，係依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停止適用）辦理，其二者之採計方式並無二致，皆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亦即八十八年七月前曾任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時，係以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為會計年度；八十九年一月以後，則以一月至十二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故政府機關須編制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特四字第二〇一六六二四號書函略以，該段期間內連續任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之採計提敘方式，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十五、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年資採敘提敘薪級。

教育部 92.11.26 台人（一）字第 0920162461 號令

茲以「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且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該要點並報經總統府同意備查在案。爰此，凡依該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自即日起，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另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採計提敘。」

釋十六、教師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方式補充規定。

教育部 93.4.23 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

依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六六四五五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八十八年七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八十九年一月以後，則以一月至十二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八十八年七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六六四五五號令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聘用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

釋十七、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93.6.21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

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三○○四一四七九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現職公立學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自審定日生效。

釋十八、教師職前曾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進用之研究助理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93.8.17 台人（一）字第 0930104533 號函

查本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台人（一）字第○九三○○七○八九九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三○○四一四七九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本案教師職前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是否符合上開「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師科目性質相近」之規定，以事涉個案事實認定，宜由各敘薪權責機關或學校自行秉權責認定。至「職務等級相當」，係指教師職前擔任聘用人員時所支薪點應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而言，爰教師職前曾任研究助理如屬上開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宜先將研究助理之月支報酬，依擔任研究助理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薪點後，如符合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五一一七九號函規定「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九、教師職前曾任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93.10.12 台人（一）字第 0930128283 號函

查本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台人（一）字第○九三○○七○八九九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職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三○○四一四七九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至「職務等級相當」係指教師職前擔任聘用人員時所支薪點應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而言。茲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二八〇薪點起敘。復依考試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聘用人員二八〇薪點係相當教育人員二四五元。參酌上開規定，案內教師八十四年七月任研究助理所支酬金額經依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二五四薪點，與其現支薪二四五元尚非屬相當，至其同年八月至八十五年六月未滿一年年資，與聘用人員年資應以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之規範不合，尚不得辦理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釋二十、教師職前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93.10.12 台人（一）字第 0930132804 號函

查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人（一）字第○九二〇一六二四六一號令規定：「『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且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該要點並報經總統府同意備查在案。爰此，凡依該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自即日起，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復依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三○○四一四七九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八十八年七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八十九年一月以後，則以一月至十二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5. 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釋一、教師於學年度中途由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年資雖未中斷，仍不得併資辦理晉薪或年功加薪。

教育部 78.5.25 台（78）人字第 24437 號

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如其教師資格係經本部審定合格者，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大專院校同等級教師時，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採計提敘薪級。惟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教師於學年度中途由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任教時，該學年度之任教期間不宜合併計算，於學年度終了時辦理晉薪或年功加薪。

釋二、本部甄選合格儲備護理教師，於取得儲備資格後，未經介派，即服務私校任專任護理教師，其年資可併計敘薪。

教育部 79.1.8 台（79）人字第 1032 號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選，介派均係依本部六十三年七月一日台（六三）軍字第二〇〇九九號函所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規定，經甄選錄取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至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服務。

二、依前開規定，未經甄選錄取、介派之程序，由服務學校自行遴聘之護理教師，其服務年資本不宜採計，惟為顧及當事人權益，渠等服務於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之年資，如係經本部甄選錄取，雖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該一服務年資同意從寬視為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情形，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三、國小教師於私立專科學校擔任助理助教之年資不宜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79.1.17 台（79）人字第 2463 號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之遴用資格，依公立學校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前項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案內高雄縣偏遠地區中興小學教師於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擔任「助理助教」之服務年資，因助理助教並非專科學校之正式教師，該段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後，不宜採計提敘薪級。

釋四、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核定有案者」，係指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服務於私立學校之任教年資，如符合以上規定，於轉任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時，自即日起得合併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79.3.16 台（79）人字第 11196 號

一、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中所稱「或核定有案者」之定義，前經本

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台（七五）人字第五七三一九號函釋：「係指在私立學校任教，因故未辦理教師登記，但已具教師資格，且其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而言。……」。

二、本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台（七五）人字第五七三一九號函規定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釋五、大專教師轉任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80.2.28 台（80）人字第 09401 號

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合格者，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服務年資自即日起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釋六、關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規定。

教育部 81.1.3 台（81）人字第 00313 號

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前項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上開規定所稱「核定有案者」曾經本部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台（七九）人字第一一九六號函釋為：「係指私立學校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該項規定目前仍然適用，惟依現行制度，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各級公立學校任教者日益增多，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茲補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除須合於前述規定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 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 三、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註：請參閱本部 92.10.16 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1A 號令規定。

釋七、副教授原任教私立大學，學期中轉任公立大學，原任私立大學之畸零年資不得與轉任公立大學之年資併計提敘。

教育部 81.2.7 台（81）人字第 06583 號

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各級私立學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按上開規定係指於私立學校服務合於採計敘薪之年資（任滿一學年成績優良）得於轉任公立學校當時予以採計按年提

敘支薪。又查現行敘薪法令對畸零年資亦未有保留之規定。依上說明，案內胡師於八十年五月一日轉任現職，其七十九學年度任教私立學校之年資不足一年，於轉任公立學校當時不合採計提敘，亦不得與轉任公立學校後之年資併計提敘。

釋八、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計算疑義。

教育部 89.9.8 台（89）人（一）字第 89109216 號

- 一、查「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通知教師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檢具左列證件，經由服務學校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故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及試用教師均係依上開規定辦理登記，取得登記證書。
- 二、復查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〇三四五九號函就「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施行前之法令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者之報到及敘薪」予以規定：「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具有教師規定資格者，係先受聘於學校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取得登記證書，故於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聘之教師，其報到及敘薪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教員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自到職日起薪』之規定辦理；非自學年度開始之八月一日起聘者，如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到校則自到職日起薪。」
- 三、參酌上開規定，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經私立學校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之年資，其採敘認定得分別以具有教師登記證書或試用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
- 四、另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應按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五一七九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之規定予以認定。
- 五、依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七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九二八七六號函規定：「依教師法第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始得受聘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故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薪級。」有關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則按上開規定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證書所載日期）後之起薪日予以認定。

釋九、 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92.10.16 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1A 號令

- 一、查本部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人字第〇〇三一三號函規定：「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 二、復查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〇九三八二號函規定：「私立學校去第五十七條（原第五十四條）有關『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之規定，就敘薪而言，係指公立學校教師得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惟採計方式及認定原則，仍係按教師敘薪相關法令規定為準，而非單純按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辦理採計提敘薪級。」
- 三、茲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曾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有關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或不同級之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之採敘，均有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之適用，本部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人字第〇〇三一三號函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

6. 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

釋一、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教育部 81.3.20 台(81)人字第 14567 號

一、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離職後轉任教師，採計原有年資敘薪事宜，業經本部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邀集有關部、局開會研商，茲依會議決議規定如主旨。

二、其他補充規定如次：

(一)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包括：郵政、電信、水運、民航、鐵路、國道高速公路、港務及公路之人員；所稱「關務人員」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

(二)前項交通事業等三類人員以編制內專任職務為限。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

(三)所稱「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在教育人員俸給條例」尚未制訂前，暫依本函所附「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及其附表「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認定辦理。

(四)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年採計」係指足年度或足會計年度參加成績考核，並經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五)所稱「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係指教師依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逐年採計曾任年資提敘，最高提至所任教師本職最高薪為止，不得提至年功薪。

(六)現職教師申請改敘，依各級敘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部規定之發文日為準，於一個月內申請改敘者，得追溯自本部函頒本規定之發文日起生效，超過一個月申請者，一律自審定日生效。各校人事單位受理教師申請改敘案件，請使用書面改敘申請書(格式不拘)，交由申請人詳填申請日期，以免日後爭議。

三、檢附「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暨附表「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各一份。

表照對級薪敘提資年員人業事營公、務關、通交計採師教

員人務關		員人業事營公											員人政行		員人育教							
		員人業事通交			屬所市省		屬所部濟經		管(市)省國		員人業事							員人業事				
點薪	階官	稱官	點薪	級薪	稱名位資	額薪	級薪	點薪	階薪	等薪	級薪	等薪	級薪	等薪	俸本	等薪	等官	級等務職	等官	額薪	級等	稱名務職
800		關													800	十四職等	一	680	1			專專
790	一	務	800	1	長	800	1								750	十三職等	二	650	2			科科
780	階		790	2		770	2								730		三	625	3			以以
750	二	技	780	3		740	3								710		四	600	4			上上
730	階		750	4		710	4								690	十二職等	五	575	5			學學
710	階	術	730	5		680	5	730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十五職等			710		六	600	4			
690	三		710	6		650	6	650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十四職等			690	十一職等	七	550	6			專科
670	階		690	7		625	7	680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十三職等			670		八	500	8			校校
650	階		670	8		600	8	690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十三職等			650		九	475	9			以上
630	四	監	650	9		575	9	670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十二職等			630	十職等	十	500	8			長長
610	階		630	10		550	10	610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十二職等			610		十一	525	7			校教
590			610	11		525	11	590	第十一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十一職等			590		十二	500	8			以上
550	一	關	590	12		500	12	550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十職等			550	九職等	一	450	10	680		校
535	階	務	550	13	高級	450	14	535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十職等			535		二	430	11	475		校
520			535	14		430	15	520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九職等			520		三	410	12			專
505	二	高級	520	15	員	410	16	505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九職等			505		四	390	13			科
490	階	關	505	16		390	17	490	第八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八職等			490		五	370	14			等
475	階	務	490	17		370	18	475	第八職等	第八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八職等			475		六	350	15			以上
460	二		475	18		350	19	460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七職等			460		七	330	16			學
445	階		460	19		330	20	445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七職等			445		八	310	17			小
430	三	員	445	20		310	21	430	第六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六職等			430		九	290	18			學
415	階		430	21		290	22	415	第六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六職等			415		十	275	19			校
400	二		415	22		275	23	400	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五職等			400		十一	260	20			講
385	階		400	23		260	24	385	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五職等			385		十二	245	21			學
370	一	關	385	24		245	25	370	第四職等	第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四職等			370		十三	230	22			校
360	階	務	370	25		230	26	360	第四職等	第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四職等			360		十四	210	24			學
350			360	26		220	27	350	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三職等			350		十五	200	25			長
340	二		350	27		210	28	340	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三職等			340		十六	180	27			教
330	階		340	28		200	29	330	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三職等			330		十七	170	28			師
320	三	員	330	29		190	30	320	第二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二職等			320		十八	160	29			校
310	階		320	30		180	31	310	第二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二職等			310		十九	150	30			長
300			310	31		170	32	300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一職等			300		二十	140	31			師
290	二	關	300	32		160	33	290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一職等			290		二十一	130	32			師
280	階	務	290	33		150	34	280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一職等			280		二十二	120	33			師
270	三		280	34		140	35	270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一職等			270		二十三	110	34			師
260	階		270	35		130	36	260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一職等			260		二十四	100	35			師
250	二	員	260	36		120	37	250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一職等			250		二十五	90	36			師
240	階		250	37		110	38	240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一職等			240		二十六	80	41			師
230			240	38		100	39	230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一職等			230		二十七	70	40			師
220	二	佐	230	39	佐	90	40	220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一職等			220		二十八	60	41			師
210	階		220	40		80	41	210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	第一職等			210		二十九	50	42			師

附表：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

國省(市)營金融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 事業人員	省市所屬 生產事業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關務人員	本職最低 薪額	職稱
			78.1.20後		78.1.20前				
			薪級	薪額	薪級	薪額			
第七職等第十五級	第六職等第四級	第七職等第二階	33	290	34	150	350	200	教 助
第七職等第四級		第五職等第三階	37	350	38	110	300	150	高國中 教 師
第六職等第十二級		第四職等第四階	39	230	40	90	260	120	國 小 教 師

釋二、教師曾任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分類職位僱用第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5.25 台(81)人字第 27500 號

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管理準則實施要點」一五、規定：「各機構人員分為『監、師、員』。……前項所稱『監、師』，係指經正式派用為分類職位六等以上之人員，所稱『員』，係指正式僱用為分類職位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復以上項僱用人員有關人事管理，均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故就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方式而言，其職務性質及等級，係屬「僱用勞工」，而有別於正式派用且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故依本部本年三月三日台(八一)人字第一四五六七號函說明二—(二)：「前項交通事業等三類人員以編制內專任職員為限，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如係以僱用方式進用之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因係屬工等職務，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均不得依上開規定計資提敘。復查銓敘部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七四)台華甄四字第五三四二五號函釋：「……曾任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評價九等七級汽車修理員四年八個月……該公司雖屬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然其現職為『評價職位』係屬『工等』(適用於工人或技工)，尚不得提敘薪級。」是以，該類工等人員於轉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時，亦不予計資採敘。

釋三、曾任交通事業資位士級人員轉任學校幹事，不得採計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8.28 台(81)人字第 47902 號

查銓敘部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七〇)臺楷甄五字第四二六〇二號簡便行文表及七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七二)臺楷職二字第一九九七三號函略以：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資格，高員級考試為相當於高等之乙等特考，員級考試為相當普考之丙等特考，佐級考試為低於普考之丁等特考，士級人員考試不在相當特考之列；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依上述說明，台端經應交通事業人員技術士考試及格，擔任技術士九年之年資，因職務等級低於一般行政機關委任第一職等，與學校幹事職務等級並不相當，核與本部八十一年三月廿日台(八一)人字第一四五六七號函規定不符，故不得採計是項年資提敘薪級。

釋四、國中教師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年資，因屬僱用之工等人員，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1.7. 台(82)人字第 00781 號

一、查本部八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台(八一)人字第一四五六七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專任職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惟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復查本部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八一)人字第二七五〇〇號函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如係以僱用方式進用之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因係屬工等職務，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均不得計資提敘。」案內教師，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經轉准該公司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八一機總

人字第○七六四五號函復：「……倉儲管理員及一般工程員職務，係屬正式僱用之工等人員。」是以，其是項年資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 二、另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曾任有給專任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本案教師曾任職務既係僱用之工等人員，非前開規定所稱「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故其是項年資亦不得併計年資辦理退休。

釋五、教師職前服務於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年資提敘。

教育部 90.3.19 九○教中（人）字第 90533359 號書函

- 一、查依銓敘部八十九年九月六日退三字第一九三八六二一號函示略以，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原為行政院核定設立之機構，其業務受經濟部監督，員工薪級亦比照台糖公司標準辦理，其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計退休。另查該研究所業於八十三年三月改制財團法人，是以，改制前之養豬研究所其性質係比照公營事業機構。
- 二、復依本部八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台（八一）人字第一四五六七號函示略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現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利事業機構人員（以上三類人員均以編制內專任職務為限）。所稱「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係以現敘薪級為衡量依據，據此本案宜參酌上開相關規定核處。

7. 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釋一、現任經濟部現代化職業訓練中心擔任農機教育訓練師，於轉任高職農機科教師時，其訓練師之年資，目前尚不得採計敘薪。

教育部 74.11.23 台(74)人字第 52557 號

查經濟部現代化職業訓練中心農機教育訓練師之年資，於轉任學校教師時，目前尚無得予採計提敘之規定。

註：「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業經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台七十六內職字第四九五八一號暨教育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台(七六)人字第二〇七五〇號函公布實施，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甄選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其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其甄選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採計。

釋二、高職教師曾任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岩灣職業訓練中心臨時聘僱助理訓練師年資，可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1.5.8 台(81)人字第 24299 號

一、查是項年資，本部曾以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台(七二)人字第四九六八五號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略以：「……如該木工助理訓練師職位係屬編制內正式人員者，同意從寬採計。……。」復以本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一)人字第〇二九一七號函復該局：「請依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八十一年一月八日(八一)吉單字第〇〇八七號函復：『經查林君自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七十二年六月卅日任警備總部岩灣職訓中心木工助理訓練師，係臨時約聘，依規定不合查證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辦理。」惟林師再函陳以其他相同資歷人員已有採敘先例，案經轉准銓敘部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八十一台華甄三字第〇六七六七七三號函釋略以：「……本案林員曾任警備總司令部所屬岩灣職業訓練中心助理訓練師……係『臨時約僱』人員，準此，林員如轉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是項年資無法適用上開函釋(按指銓敘部八十年十月廿四日八十台華甄三字第〇六二九六四號函)規定，按年核計提敘薪級。」本部並以本年三月六日台(八一)人字第一一六三八號函轉知在案。

二、嗣林師再函銓敘部陳請針對岩灣職訓中心現職人員王〇〇等人曾經提敘薪級乙節釋示，該部經於本年三月廿七日以八十一台華甄三字第〇六九二八〇五號函致本部：「經查本部七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七三台楷甄三字第一六八三六號函復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略以：『……是類人員於 貴總司令部派職送審時，本部依其所具資格條件及原任聘僱職等予以採認，惟均以採計為構成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各職等所需資格之基本年資為限。』並未予以提敘薪級。」是以，現職岩灣職訓中心人員，於該中心改制為文職派用機關前之臨時約僱人員年資，均僅採認派用人員之基本年資，俾便該等人員取得各職等派用資格，並未採計提敘薪級。

三、林師另陳是項曾任年資尚得依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台(76)人字第二〇七五〇號令及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台七十六內職字第四九五八號令頒

之「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四條：「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相互轉任時，其在職業訓練主管機關立案職業訓練機構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學校之專任教學年資，得相互採計提敘薪級。」提敘薪級，惟同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甄選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具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其甄選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採計。」而職業訓練師之甄選，依「職業訓練法」第廿四條第二項規定：「職業訓練師之名稱等級、資格、甄審及遴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有關甄審遴聘辦法（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係於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以（七四）台內職字第三二八七六九號令訂定發布，時林師業已於七十二年八月轉任現職，非得依該辦法甄選合格並遴用為職業訓練師。復以所曾任職務係屬「臨時聘僱」性質，亦非屬專任教師年資，故林師所請，適用「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提敘乙節，因與規定不符，亦難同意。

釋三、國小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前，曾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副訓練師年資，得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2.1.20 台（82）人字第 03524 號

查「職業訓練法」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施行，該法第廿五條規定：「職業訓練師經甄審合格者，其在職業訓練機構之教學年資，得與同等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又「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具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其甄審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採計。」依上開規定，案內曾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發布施行（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七四台內職字第三二八七六九號令訂定發布）前，已領有內政部頒發之職業訓練訓練員證書，並經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重行審查合格，自七十二年七月開始起算副訓練師年資，故該師自七十二年七月起，擔任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副訓練師年資，合於前述採敘規定中所稱「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其甄選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自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

釋四、教師曾任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代課訓練師年資可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3.4.9 台（83）人字第 017878 號

查「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具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其甄審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採計。」案內教師曾任「代課訓練師」職務屬「職務代理人」性質，非編制內專任訓練師年資，不得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釋五、國小教師曾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聘用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88.1.20 台 (88) 人字第 88002928 號

查「職業訓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職業訓練師經甄審合格者，其在職業訓練機構之教學年資，得與同等級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復查「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具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其甄審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採計。」按上開規定，經依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發布之「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合格職業訓練師證書後之訓練師，於轉任教職時得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本案教師年資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台八十七勞職公字第○五七六九三號函復以：「：依職業訓練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在規定期間內檢齊合於規定之各項所需文件、作品等送審者，以送審職業訓練機構聘任之年月為年資起算之年月。』故傅君之助理訓練師資格其年資起算日應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據此，教師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請按「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之附表「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之規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至其曾任助理講師年資，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且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者，得按本部七十九年九月四日台 (七九) 人字第四三四八○號函之規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釋六、高工教師於七十一年至八十七年擔任勞委會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配管專任訓練師年資可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4.3 台 (88) 人字第 88034505 號

查「職業訓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職業訓練師經甄審合格者，其在職業訓練機構之教學年資，得與同等級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復查「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具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其甄審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採計。」有關合格職業訓練師資格之取得，按「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以：「各職業訓練機構應於職業訓練師試聘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發給職業訓練師證書。」職業訓練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在規定期間內檢齊合於規定之各項所需文件、作品等送審者，以送審職業訓練機構聘任之年月為年資起算之年月。」按上開規定，職業訓練師轉任教職時，其經甄審合格具有職業訓練師證書之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未經採計之年資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本案請按上開規定卓處。

釋七、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提敘疑義。

教育部 88.12.14 台 (88) 人字第 88155651 號

一、中小學教師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係按學歷敘薪，職業訓練師則按「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之規定自所聘級別起敘，二者依各該規定自有不同敘薪標準。職業訓練師轉任學校教師

後，即應按教師之敘薪標準以學歷起敘，其職前年資如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以原任職務與現任職務所敘薪級是否相當為衡量依據，茲以職業訓練師薪級表與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之薪級結構相同，故教師採計職業訓練師年資提敘，係逕就原任職業訓練師時所支薪級予以認定是否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低於教師目前所敘薪級之年資，按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之規定，不予採計提敘薪級。

釋八、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提敘規定。

教育部 91.9.23 台(91)人(二)字第 91131695 號令

職業訓練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於採計職業訓練師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8. 採計海外任職年資

釋一、國小教師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可採計提敘，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教育部 69.6.5 台 (69) 人字第 16722 號

一、查本部五十七年四月五日台 (五七) 審字第九五四三號令規定：「關於大專院校教員之國外任教年資在辦理教員資格審查與審核薪級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一)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公立學校任教年資應予採計，(二)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卓著聲譽之私立學校任教年資可予採計，(三)上兩項任教年資之採計必須按其原始證件從嚴審核，(四)中小學校教員在僑校任教年資得比照上項規定辦理」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四項規定：「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二、依照前開規定，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釋二、原高中教師奉外交部派駐國外擔任排球教練，返國後任高中體育教師，因與現任科目性質相關，得採計其國外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 78.3.2 台 (78) 人字第 09031 號

本案林員原任教省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校，係以留職留薪方式奉派前往巴拿馬共和國擔任排球教練，期間共三年 (七十年九月至七十三年八月底止)，已補辦成績考核並以「加本薪一級」核定在案，不宜將該項年資再予提敘。至於七十三年八月至七十六年八月，擔任巴國教練期間，雖未報部核准，惟其因再經外交部聘派前往，並擔任排球教練，與教學性質相關，又林員原具高中體育科教師資格，同意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從寬採計其教練年資提敘薪級。

釋三、教師採計援外技術團隊年資相關疑義。

教育部 79.6.5 台 (79) 人字第 25990 號

銓敘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七九台華特二字第三三九四三一號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及公務人員辭職一段期間後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得依規定按年提敘及併計退休，惟不得參加考績，亦不得併計休假。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時，得比照辦理。

釋四、教師申請採計曾任海外僑校教學年資提敘薪級，應檢附相關證件。

教育部 81.8.20 台 (81) 人字第 46562 號

一、查本部六十九年六月五日台 (六九) 人字第一六七二二號函釋：教師曾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二、台端如符合上述提敘規定，得檢附曾任僑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聘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依行政程序，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後辦理。

註：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僑校業務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移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管。

釋五、教師曾任海外僑校教師年資併計退休暨提敘薪級規定。

教育部 82.2.1 台（82）人字第 04916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之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復查本部六十九年六月五日台（六十九）人字第一六七二二號函釋略以：「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教師任教香港蘇浙中學之年資，如分別合於前二項規定，返台於公立學校任教後自得採計提敘薪級暨併資辦理退休，惟仍須依規定檢齊是項經歷之原始證明文件，經服務學校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僑務委員會查證屬實後採計。

註：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僑校業務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移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管。

釋六、教師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派駐沙國農技團年資，得比照銓敘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華特二字第三三九四三一號函規定辦理。

教育部 82.7.10 台（82）人字第 038248 號

銓敘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七九台華特二字第三三九四三一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後即擔任或辭職一段時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擾外技術團隊工作，該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且持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本部於七十九年六月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五九九〇號函轉上開規定時，於說明二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者，得比照辦理」在案。

釋七、教師曾任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吉達醫院行政助理及駐該國大使館附設員工子弟學校吉達分校教師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2.11.5 台（82）人字第 061660 號

一、查銓敘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七九）台華特二字第三三九四三一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後即擔任或辭職一段時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擾外技術團隊工作，該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且持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本部於七十九年六月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五九九〇號函轉上開規定時，於說明二規定：

「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者，得比照辦理」在案。本案鄭師經行政院衛生署選派赴沙國吉達醫院擔任行政助理年資提敘一節，請參照上開規定認定辦理。

二、至鄭師曾於沙國大使館附設員工子弟學校吉達分校任教年資，如經僑務委員會查證屬實，自得依本部六十九年六月五日台（六十九）人字第一六七二二號函釋：「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之規定辦理採敘事宜。

註：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僑校業務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移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管。

9. 其他職前年資

釋一、 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

教育部 78.11.6 台（78）人字第 54523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教員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公立學校籌備處係學校之前身，為使籌備處人員得以專任其職，安心工作，擔任學校籌備處主任與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為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

釋二、市立動物園聘任輔導員曾任國中教師相當委任之年資，因與輔導員等級不相當，不宜採計提敘。

教育部 78.12.22 台（78）人字第 63570 號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由此，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年資之採計，亦即照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參酌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台（七八）人字第五九一〇三號函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進用之職員轉任學校教師後均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採計年資仍以等級相當之年資為限，等級較低之年資雖性質相當亦不予採計。

二、案內市立動物園擬任輔導員陳員，其等級依 貴市政府核定之「台北市立動物園聘任人員遴聘實施要點」係比照「講師」，其薪級自二四五元起敘，所提陳君曾任新民國中教師之年資，經查為相當委任之服務年資，依前項說明不宜採計提敘薪級。

釋三、國小教師職前曾任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其等級相當之年資可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79.2.21 台（79）人字第 7273 號

省立交響樂團屬社會教育機構，其人員之進用，除行政人員外，均係比照教師以聘任方式辦理；其職等之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係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之規定辦理。如上所述，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之任用與薪級既與各級學校教師相同，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後，其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同意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仍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釋四、教師得採計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年資。

教育部 79.4.3 台（79）人字第 14251 號

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職務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同意比照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台（七八）人字第五九七五三號函規定，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釋五、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之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同意參酌銓敘部之規定，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須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教育部 80.5.15 台(80)人字第 23817 號

一、銓敘部八十年四月廿二日八十台華甄四字第○五四三○九四號函復：「……查本部六十五年六月廿六日(六五)台謨甄五字第一七二二一號函釋規定：『……民選……鄉鎮縣轄市長，如其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轉任簡荐委任制公務人員時……鄉鎮縣轄市長比照薦任採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於轉任分類職位制公務人員時，依兩制平衡原則，亦得依照分類職位與簡薦委所區分三個職等範圍規定(即第十至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六至第九職等相當荐任，第二至第五職等相當委任)准予比照採計，並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按年提敘，惟均仍以性質與職等相當者為限……』是以，曾任民選鄉鎮縣轄市長職務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如該項服務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得依上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並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二、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自後備軍人軍職年資開放採計後，已不再限於教學或研究年資始得採計，而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職務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既經銓敘部規定得以按年核計加級，其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同意參酌銓敘部之規定，採計其與教師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須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釋六、教師曾任嘉南農田水利會工程技術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6.2 台(81)人字第 29158 號

查「水利法」第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準此，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其性質係屬社會團體，其專任職員既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亦非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遴用，於轉任教師時，並無「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比照適用，故蔡師曾任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助理工程師年資，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七、大專技術教師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船長年資不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8.27 台(82)人字第 04831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函復：「本中心訓練船漁訓貳號前船長官○○乙員，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係依據行政院六十五年二月五日台六十經○九九五號令核定之『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組織規程』(後更改為『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進用，其薪級制度依行政院六十四年三月五日台六十四人政肆○一○九九號院函核釋略以：「訓練船船員基本薪給，同意按約聘約雇方式，照貴屬事業機構現行職位分類薪點，在本院核

定之折算標準範圍內核給。」又七十四年七月一日本中心奉准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所屬船員改依行政院七十四年七月廿七日七十四經一四一〇九號函核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進用，該條條文雖曾一度修正內容，惟自改隸迄今，船員均以約僱方式進用，從未更易……。」準此，本案教師曾任職務，既係以約僱方式進用，非屬編制內正式人員，亦非報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之約聘人員，是項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註：請參閱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

釋八、助教原任學院夜間部臨時專任事務員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3.9.23 台（83）人字第 051719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八二）人字第〇四八四八六號函釋略以：「查國立中興大學台中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職務，既非編制內專任人員，亦非報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之約聘人員，該等人員經納編後，其原任年資尚不宜採計提敘薪級或併計辦理退休；……」，參酌上函之規定，學院夜間部前以自給自足經費進用之「臨時專任事務員」，既非編制內專任人員，亦非報經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於轉任學院助教後，該項服務年資應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九、大陸地區任教年資不得採計。

教育部 84.5.5 台（84）人字第 020523 號

教師曾任大陸地區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依現行相關敘薪法令規定，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公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前護理教師年資可否按年提敘疑義。

教育部 84.8.29 台（84）人字第 042651 號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其薪給待遇、獎懲、福利等應分別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檢定合格教師與專科以上學校一般教師同等待遇辦理。」是以，有關公、私立學校專任護理教師，應視同為各該級學校同級教師，於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得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惟仍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釋十一、國中教師職前曾任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導師等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5.5.7 台（85）人（一）字第 85035316 號

有關教師職前 6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71 年 7 月 1 日止擔任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及 71 年 7 月 1 日起至 78 年 9 月 16 日止擔任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於經轉准法務部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法八五律決一〇二四八號函復，其聘任均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十三條及該部所訂頒「少年輔育院聘任導師訓導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敘薪及成績考核由各少年輔育院分別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

薪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因此，該項服務年資，同意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二、國中教師職前曾任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左營訓練中心幹事之年資可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6.1.10 台（86）人（一）字第 85110966 號

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現已更名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係向內政部登記有案之體育人民團體，而左營訓練中心係該會培訓國家代表隊之場所，以其非屬行政機關，教師曾任該中心幹事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

釋十三、國小教師曾任職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務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7.12.1 台（87）人（一）字第 87134592 號

一、本部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台（八四）人字第○四一五七七號函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如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教職員本職最高薪（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至提敘之標準以該項年資經主管機關依上開管理規則核定之聘任支薪等級為認定基準。」本案陳師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技佐、技士年資採敘事宜，請按上開規定秉權責認定卓處。

二、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本公司董事長、常務監察人、總經理及代表官股之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具公務員身分，其有關任派免、考核、獎懲、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等事項，由主管機關依公司法及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第二項）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其有關聘免、薪給、考核、獎懲、退休、死亡補償、資遣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准銓敘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八七台甄二字第一六九六五五七號函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漢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年資，始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辦理提敘俸級；惟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該公司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年資，如符合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與「技術人員曾任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年資認定採計提敘俸級要點」之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三、按上開規定，曾任漢翔公司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公務員之年資，曾任第七條第二項之年資，係視為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本案教師所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職務，係屬該公司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年資，茲以中小學教師並無採計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之規定，故本案尚無法採計提敘。

釋十四、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年資應如何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88.2.24 台（88）人（一）字第 88014421 號

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之規定，研究所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等五級，其分類等級與大專教師及助教略同，各等別研究人員之薪級範圍及資格條件，對應大專校院相當等級之教師、助教之薪級範圍及資格條件則略寬，惟二者所適用之薪級表係屬一致，茲考量職務等級相當係按所敘薪級認定，其二者所適用薪級表既屬一致，本案應請逕按所敘薪級比對，即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進用之研究人員，其所敘薪級等同於「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中所列薪級。

釋十五、教師退休後重新再任，可否依退休時所支薪級，核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疑義。

教育部 85.6.27 台（85）人（一）字第 85048830 號

查本部七十二年四月廿五日台（七二）人字第一四八二一號函規定：「教師自願退休後重新再任，其敘薪應依照退休時所核定之薪級支給，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以本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二四二三〇號函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修正，已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考量退休教師再任時核敘之平衡性，同意該等人員依其所聘職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核敘退休時之薪級。

(二)其他敘薪釋例及相關原則

釋一、曾任金門縣金城國中教師，並依「福建省優待服務戰地人員暫行辦法」之規定，提高二級敘支一九〇元有案，轉任臺灣地區中小學校教師時，原敘薪級不得維持。

教育部 82.2.9 台 (82) 人字第 06420 號

查金門地區各級學校教師得提高二級敘薪，係屬地區性規定（按：「金門地區優待服務戰地教育人員暫行辦法」業於七十一年七月廿八日廢止），故以服務該地區者為限，教師調任臺灣地區任教，應依本部六十九年九月一日台（六九）人字第二六四〇一號函規定重行核敘薪級，不得按原支薪級銜接支薪。

釋二、教師轉任或調職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原敘薪級如有疑義時得請檢證送核，如經查所敘原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溢）核所致，得本於權責依規定重核改敘。

教育部 82.7.16 台 (82) 人字第 039865 號

一、案內教師楊〇〇係應六十九年丙等基層公務人員特考及格。六十八年三月分發實習，六十九年三月廿一日實習期滿開始試用，七十三年三月廿一日試用期滿，迄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轉任〇〇縣國中教師，嗣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調任現職。

二、查依本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〇）人字第 二二五一五號函規定，並參照銓敘部七十五年一月三日（七五）台華甄二字第〇〇〇〇七號函釋，其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合於採計提敘部分，計有七十至七十七年度共八年，惟該師於任職〇〇縣國中時，經〇〇縣政府敘薪並溢採一年，提敘九級在案。

三、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係奉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廿三日台六十二人政貳字第二六四五三號函核定，並經本部以六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台（六二）參字第二三四〇一號公布實施，該辦法第七條規定：「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時，可憑敘薪通知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報請核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另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係貴省與臺北市會同訂定，本部以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六二）人字第三二七一五號函復同意照辦，該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經縣市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薪級有案之教員，轉任非同一主管機關之同等學校擔任相同之職務者，除其經歷證件經查明不實者，應依其原核定薪級核敘，不得抑抵。」

四、上述二項規定，應以本部訂頒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優先適用，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轉任或調任人員原敘薪級，如有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並如經查明所敘薪級係原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溢）核所致，自得本於權責依規定重核改敘。

五、準此，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十一點之適用，應以轉（調）任人員原敘薪級，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令敘定者為限，如確屬

原主管教育機關誤(溢)核者，縱若當時所送經歷證件並無不實，亦無該款所稱「不得抑抵」之適用。

釋三、職業學校教師於七十七年六月取得碩士學位，並於七十七年七月五日申請改敘並經該校核定自七十七年八月一日改敘生效在案，可否依本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台(八一)人字第六七九七〇號函規定，重新核敘自審定之日生效疑義。

教育部 84.5.24 台(84)人字第 024110 號

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規定，並基於維持法律秩序安定之考量，張師尚不得依前函重新核定改敘薪級之生效日。

釋四、國民小學校長職前曾任民選鄉長年資得否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教育部 85.4.13 台(85)人(一)字第 85024230 號

查依修正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已銓定官等未敘定職等俸級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時，其前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且與現所敘定職等相等之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均得按年核計加級。前二項之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以現行教師各種職前年資，在職務等級相當範圍內均採計至本職最高薪，為考量教師與公務人員之平衡性，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有關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同意自即日起，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四點規定，並同時停止適用。

釋五、誤核薪級所溢支之薪給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85.5.6 台(85)人(一)字第 85034162 號

公教人員待遇應以敘薪為前提，如超出核薪範圍，不依規定敘級支給時，執法上並無立場亦無裁量彈性。其多核薪級，在法律上實質不合法，形式上亦有瑕疵，屬無法律原因之給付—不當得利，應予撤銷自始無效，其於誤核期間所溢支之薪給應予繳還。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四)人字第〇三六四六二號函規定，停止適用。

釋六、有關教師曾任各種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

一、查本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二四二三〇號函釋略以：為考量教師與公務人員之平衡性，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有關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四點規定，並同時停止適用。

- 二、前開所稱「職前年資」，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教師職務職級相當，均得按年採計外，亦包含教師職前曾任之私立學校教學年資、三個月以上之代課年資、聘用人員年資、職業訓練師年資、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等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惟後備軍人年資及其他非屬採計職前年資之改敘或提敘，如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及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班修畢四十學分之薪級提（改）敘，則仍依現行規定，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 三、又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四、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提敘。
- 五、本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之生效日，當事人自本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二四二三〇號函釋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者，得追溯自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在一個月後申請或該函規定後始轉任教師之年資提敘，均自審定之日生效。

註：後備軍人年資採計業以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〇〇號函修正放寬包含年功薪在內。

釋七、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中博、碩士學位之起敘標準，是否含括同等學歷疑義。

教育部 85.8.19 台（85）人（一）字第 85061242 號

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敘薪，係以所聘等級起敘為原則，如取得較高學歷，其現支薪級又未達新取得學歷之起薪標準者，依本部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台（七一）人字第〇八六五九號函之規定，得由原服務學校參照前開起薪標準予以改支。上函所稱學歷係指正規學歷而言。助教經聘任為講師並持歐洲藝術文憑送審資格通過後，其敘薪自可以講師等級改敘，並無所謂依助教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之規定。

釋八、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學年度成績考核無級可晉改發獎金後，旋即轉任大學教師，其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85.12.11 台（85）人（一）字第 85105917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台（八四）人字第〇五八四三五號函規定略以，中小學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其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於轉任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本案教師於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轉任大學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時，渠在公立高中已敘定年功薪最高級六二五元，轉任時仍依審定有案之六二五元薪級起敘，並無提敘一級或返還無級可晉之考績獎金之情事。

釋九、公立學校已退休職員因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修正，如依法辦理成績考核復審，其結果對當事人並無實質利益，且當事人亦以書面申請免予復審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後同意。

教育部 86.3.22 臺(86)人(二)字第 86029589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教育人員薪級表附表(四)至(六)之修正調整，其法源依據為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因此，各該附表被所規定職務之薪級標準如有修正(調高或調低)，原則上均應辦理復審。惟如屬已退休人員，經實際核算結果對當事人並無實質利益，且當事人亦以書面申請免予復審，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後同意。

釋十、國小教師因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予以免職，其薪津之停發，應自何時起算疑義。

教育部 86.3.24 台(86)人(一)字第 86023926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本案○師原係參加國小教師甄試錄取任教後，經查職前因案處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判決確定執行，既已違反該項考試甄選簡章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俟經核准予以免職，其薪津之停發自應以「免職確定之日起執行」。

釋十一、教師補繳考核通知書改敘薪級生效日期疑義。

教育部 86.4.10 台(86)人(一)字第 86031804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台(八四)人字第○五八四三五號函規定略以，曾任中小學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渠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教師轉任時年資如未中斷，應得依教師八十四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參酌上開規定核敘。

釋十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疏誤低核教師薪級，依法更正後，其支薪生效日得否追溯自原誤核之日，並補發誤核期間薪津差額疑義。

教育部 88.9.10 台(88)人(一)字第 88106470 號

一、本案前經本部以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八六九八二號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意見。銓敘部以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八八台甄五字第一七九一九六○號書函答復以：「……與本案類同之公務人員重行審定案件，本部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八十八局給字第○二二六七九號函復以：「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規定，教職員申請改敘其薪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復查本局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八十四局給字第二六○一○號書函釋略以：『……按請求權不論係屬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性質，其消滅時效期間，法律如未特別規定，仍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以求法律關係之安全。』本案民國七十八

年間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疏誤低核教師薪級，迄八十六年當事人始檢證申請改敘薪級，如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信賴保護及法律優位原則，同意其依本局上開函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十五年之規定，追溯自七十八年改敘生效，並補發誤核期間薪給及考核獎金之差額。」

二、本案因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疏誤致低核教師薪級，非可歸責當事人，爰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函釋規定，同意本案不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規定期限之限制，准予追溯辦理改敘生效，並補發誤核期間薪給及考核獎金之差額。

釋十三、教師申請提敘薪級得否追溯自起聘日疑義。

教育部 88.11.25 台（88）人（一）字第 88145239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八十八局給字第○二二六七九號函以：「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規定，教職員申請改敘其薪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復查本局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八十四局給字第二六〇一〇號書函釋略以：『……按請求權不論係屬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性質，其消滅時效期間，法律如未特別規定，仍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以求法律關係之安全。』本案民國七十八年間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疏誤低核教師薪級，迄八十六年當事人始檢證申請改敘薪級，如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信賴保護及法律優位原則，同意其依本局上開函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十五年之規定，追溯自七十八年改敘生效，並補發誤核期間薪給及考核獎金之差額。」按上開規定，於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限十五年內，因主管機關疏誤低核教師薪級，經當事人檢證申請並經查證係不可歸責當事人者，始得辦理追溯改敘。有關大專教師敘薪已授權各校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查明妥處。

釋十四、國小附設幼稚園學前啟智班初任教師之起聘日及起薪日可否追溯至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教育部 89.11.2 台（89）人（一）字第 89134602 號

一、教師「聘任」及「敘薪」係分屬不同事項，教師經學校依規定「聘任」後，始能辦理「報到」及「敘薪」，起敘薪級生效日並不能逾越起聘日期。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〇三四五九號函規定：「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者，始得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故該類人員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薪級。」

二、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台（八七）特教字第八七〇三三二一六號函規定：「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請 貴廳局檢討清查所屬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教教師之適任性，並嚴禁各校進用不合格特殊教師，或以不適任之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本案○師前依「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之規定於八十三年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取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

師證書」（證書核發日期為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其擬擔任國小附設幼稚園學前啟智班教師，依前揭規定，應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取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後，始得受聘為學前啟智班之專任教師，並於受聘報到後依規定核敘薪級，在取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前，僅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受聘為學前啟智班之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尚無法追溯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辦理學前啟智班專任教師之起聘及起薪。

釋十五、教師職前曾任「技術教師」之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91.3.25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20078 號令

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任之技術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復經原服務學校聘任為一般類科合格教師核敘正式薪級時，渠等曾任技術教師之年資係屬「職前年資」，應按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有關「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提敘薪級。」之規定予以認定。

釋十六、教師職前曾任技術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1.5.29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07710 號函

- 一、查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規定進用之技術教師，渠等之敘薪係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暨其附表之規定，以學歷起敘薪級（私立學校或依各校自訂之敘薪辦法規定辦理。）
- 二、嗣後渠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核敘正式薪級時，採計是項技術教師年資，係逕就原任技術教師時所敘薪級予以認定是否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之年資，按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之規定，不予採計提敘薪級；本部為期教師敘薪制度一致與公平性，爰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部授教中人字第〇九一〇五二〇七八號令（同年月日第〇一〇五二〇〇七八之一號函）予以闡明。
- 三、惟教師如於該令（函）轉知各校時，其薪級於任教學校已敘定有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俸級法定原則之考量，學校不應逕予降敘薪級追繳薪津，但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仍應依公立學校之敘薪規定辦理。

釋十七、有關教育人員依法應徵服役於退伍（役）或停役，於一個月內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報到，其退伍日至復職支薪日之年資得否併入考核、休假、退休撫卹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等年資及退伍生效日或次日如均為國定假日或星期例假日，當事人如何辦理復職並支薪等疑義案。

教育部 91.8.1 台（91）人（二）字第 91112031 號書函

- 一、關於九十學年度依法服役於驗退離營、退伍（役）或停役，於規定期間內復職報到，其成績考核年資視為不中斷之復職期間，請依本部九十年十一月

九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一五二八六五號函送研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疑義會議紀錄辦理。

二、資深優良教師有關年資之採計、獎章之等別等，請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辦理。

三、其餘事項，請參照銓敘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四一三三號函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局給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六七〇一號函釋辦理。

釋十八、教師於學年度中由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學年資未中斷，原任博士後研究之年資，得否與公立大學之年資併計，於學年度終了時辦理年功加薪疑義。

教育部 93.3.24 台人(一)字第 0930029357 號函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大專校院教師均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始予年資(功)加薪，並無採計他校非聘任年資辦理年資(功)加薪之依據。教師於學年度中由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學年資未中斷，原任博士後研究之年資，尚不宜與公立大學之年資併計，於學年度終了時辦理年資(功)加薪。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教師敘薪規定

(一)起敘標準

釋一、幼稚園教師之敘薪標準。

教育部 64.11.14 台 (64) 人字第 30464 號

經依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登記或檢定合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得按其學歷(資格)依照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比照國民小學教師薪級表之規定辦理，免扣除基本年資。

釋二、技術教師取得甲級車床技術士證，同意核敘一四〇元。

教育部 75.5.13 台 (75) 人字第 20038 號

技術教師取得甲級車床技術士證，同意比照銓敘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七四)台華甄五字第四〇一〇二號函規定，核敘一四〇元(相當委任十級)，惟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前之年資不得再行提敘。

釋三、中等學校教師非師範院校之專科畢業，已修滿教育學分者，其屬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自一七〇元起敘，二年制、五年制畢業者自一六〇元起敘。

教育部 75.11.14 台 (75) 人字第 51836 號

查「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非師範院校之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自一六〇元起敘，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自一五〇元起敘。而已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者，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自一七〇元起敘，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自一六〇元起敘。

釋四、大學畢業在省市立師範學院進修部國小師資班取得學分證明書，經參加國民小學候用教師甄試錄取後，其實習期間之薪級同意核支一八〇元，又其職前如有可採計提敘之年資，宜俟實習期滿辦妥教師登記後再行依規定提敘。

教育部 78.12.22 台 (78) 人字第 63469 號

一、國小師資班結業生參加國小教師甄選及格者，依該班招生簡章規定，第一年係屬實習教師，並不適用「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有關規定。

二、該等人員俱為大學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合格，其實習期間之薪級同意核支一八〇元。惟實習期間該等人員尚非正式合格教師，渠職前如具有依規定可採計提敘之年資，仍宜俟實習期滿成績合格並辦妥教師登記後，再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提敘。

釋五、國小師資班結業之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79.10.19 台 (79) 人字第 51556 號

省、市立師範學院國小師資班結業生，參加國小教師甄選合格，實習期滿，成績合格並辦妥教師登記者，其實習年資，得採計提敘一級支薪，惟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釋六、國中教師持有本部審定合格之講師證書，不得比照具碩士學位或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所四十學分結業者核敘薪級。

教育部 81.12.1 台 (81) 人字第 66395 號

查依現行規定，中等學校教師依學歷起敘薪級，講師證書係其資格證書非屬學歷證書，故尚不得比照具碩士學位者，自二四五元起敘，亦不得比照教師在職進修大學研究所四十學分結業者，辦理提敘薪級。

釋七、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於擔任中小學正式教師時，自一九〇元起敘。

教育部 87.9.1 台 (87) 人 (一) 第 87092306 號

一、師資培育法規定，大學校院或師範校院畢業者，均需修滿教育學程或規定之教育學分，並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茲以一般大學校院畢業與師範校院畢業者，取得教師資格之過程相同，核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暨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師範校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自一九〇元起敘」之情形相當，爰統一規定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中小學正式教師，於八十七學年度起任教時，其起敘薪級之規定。

二、至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規定，按師資培育法施行前之原有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則仍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暨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分別按其學歷起敘。

三、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以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資格者，於八十七學年度起受聘擔任正式合格教師時，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惟其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釋八、教師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敘薪疑義。

教育部 88.2.3 台 (88) 人 (一) 字第 88012109 號

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 (八七) 人 (一) 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以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資格者，於八十七學年度起受聘擔任正式合格教師時，……其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本部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台 (八七) 人 (一) 字第八七〇九九七三六號函有關「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受聘擔任中小學教師，其前經作為折抵之代課 (理) 等教師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係指受聘擔任中小學正式

合格教師。至試用教師以試用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學校應予重行改聘為正式合格教師，並按上開規定辦理。

釋九、於八十五年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八十五學年度參加教育實習一年，於八十六學年度開始任教者，得否自一九〇元起敘。

教育部 88.3.29 台（88）人（一）字第 88026463 號

一、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專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於擔任中小學正式教師時，自一九〇元起敘。」茲有少數教師係於八十五年大學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八十五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實際參加教育實習一年，並於八十六學年度應聘擔任中小學正式教師，以上開人員同係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爰同意該類人員得與八十七學年度之新進教師同適用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之規定，自一九〇元起敘。

二、另本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六七二八七號函規定：「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同意延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八十七學年度起，具大學畢業學歷並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中小學正式教師，自一九〇元起敘，而以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基於上述規定，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法規規定，以代課、代理、試用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自八十六學年度任教之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之教師，因八十六學年度敘薪時，其作為折抵之年資仍得作為採計提敘薪級用，故該類人員仍維持自一八〇元起敘薪級，不得比照自一九〇元起敘。

釋十、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且八十六學年度於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於八十七學年度以後轉任公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敘薪疑義。

教育部 88.8.6 台（88）人（一）字第 88093526 號

一、依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研商「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及「公立學校教師宜否銜接原任私立學校教師時所支薪級」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仍按現行規定，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三、對於「八十六學年度在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經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仍得採計提敘薪級，嗣於八十七學年度至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時，依八十七學年度規定按學歷

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並扣除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後，致薪級相較為低」之情形，考量該類人員在私立學校係屬專任合格教師，且按公立學校薪給制度敘薪，不宜因八十六學年度及八十七學年度對於折抵教育實習後之年資得否採敘規定之變更，致由私立學校轉至公立學校任教重行核敘時，薪級有高低差異之分，爰對於該類八十六學年度依規定核敘有案之專任合格教師，於八十七學年度以後轉至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其於核敘薪級時，准按八十六學年度之敘薪規定辦理。

- 四、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並於八十六學年度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起敘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分別按學歷起敘；其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具大學畢業學歷之教師係自一八〇元起敘；另八十六學年度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職前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後，仍得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釋十一、八十八學年度應聘之專任合格教師聘任及敘薪疑義。

教育部 88.8.7 台（88）人（一）字第 88092876 號

- 一、依教師法第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以證書所載日期為準）始得受聘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前，學校應不得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故經學校聘任為專任合格教師後始能辦理報到及依規定核敘正式教師薪級。
- 二、為配合各級學校教師甄選作業，對於實習期滿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為使其不致失去當年八月應聘之機會，本部乃同意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試。持該切結書參加甄試通過者，學校得在其切結期限內暫保留教師職缺，備其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時聘任之。故該切結書係作為參加甄選之用途，並非作為甄試通過後不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與否均即行聘任之依據。
- 三、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大學畢業學歷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自一九〇元起敘，另以代課、代理、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釋十二、國小教師參加教育實習又同時在私立高中夜（補）校擔任教師年資，暨國中教師以曾任私立高中夜（補）校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其同時在國中擔任代理教師之年資等，可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10.6 台（88）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

- 一、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均係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所稱年即指「期間」，而「期間」並不因同時任多項職務而形成倍數之「期間」，故辦理年資採計僅得就該段「期間」認定，合先敘明。
- 二、教師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故按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參加教育實習者，因教育實習係屬取得教師資格之過程，故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師以職前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者，該作為折抵之年資亦與實際參加教育實習者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本案教師「實際參與教育實習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及「擔任國中代理教師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係於同一期間擔任二項職務，茲依前述，教師任職期間不因同時任多項職務而形成倍數之期間，故渠等「實際參與教育實習之期間」及「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職前任職期間」，均已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用，該段期間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三、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如何起薪及採計職前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10.20 台（88）人（一）字第 88127763 號

- 一、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凡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於大專校院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大學畢業學歷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自一九〇元起敘。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五條係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取得其他教育階段別合格教師證書之規定，教師適用該條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自屬本部前揭起敘薪級規定之適用對象。另所詢其職前年資採計一節，因該類人員依條文規定免除參加教育實習，故其職前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曾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得按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四、國小教師具建築學士學位，其薪級起敘疑義。

教育部 88.11.8 台（88）人（一）字第 88138327 號

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大學畢業學歷者，於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時，其起敘標準經本部以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以其情形與「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師範校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自一九〇元起敘」之情形相當，爰統一提高其起敘標準為一九〇元。按上開規定，非自師範校院畢業之中小學專任教師，其起敘薪級已較以往一般大學畢業自一七〇元起敘之標準提高，自不再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六點規定重複提敘薪級。

釋十五、國民中學教師職前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91.12.4 台（91）人（一）字第 91155637 號書函

- 一、查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一八八七四號函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後，助教依其聘任時間之不同，其屬性已有差異，條例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其有關權益及人事管理事項，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所進用

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其薪級之核敘，請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

二、另有關曾任聘任人員年資之採敘規定，依本部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八四)人字第○六四三○○號函規定，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釋十六、高級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敘薪相關疑義。

教育部 92.2.17 台人(二)字第 0910198316 號書函

一、查本部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八四)人字第○五八四三五號函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於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予以保留，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予以保留，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二、另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之年功加俸每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最高級為限。」故依本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五五九三號函規定，公立大專教師年資加薪因受原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限制不予加薪之年資，於改聘較高職務等級時，尚不得採計提敘，但渠前一學年度因已任滿一學年，故於升等時，得在新職務薪級範圍內晉級支薪，係考量大專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於次學年度開始時執行，並受職務等級之限制，故教師前一學年度任滿一學年，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級者自無級可晉，若於次學年度開始時因升等，職務等級調整，仍可晉級者，自應予辦理。

(二)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釋一、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疑義。

教育部 63.5.16 台 (63) 人字第 12821 號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應重新核敘，並非按薪級表差額加級。

釋二、現職教師取得新學歷資格後改敘及應屆畢業生聘用起薪均自次學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教育部 63.6.27 台 (63) 人 (一) 字第 16574 號

查我國大專院校係採學年學分制，其新學歷資格之取得，均以學年為階段，必須修習規定學分及年限後，始取得畢業資格。凡以應屆大專畢業資格申請改敘薪級或聘用者，均應自次學年 (八月一日) 起生效。

釋三、高級商職附設補校專任教師 (夜間部) 利用日間就讀大學研究所畢業申請改敘薪級，其服務年資中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

教育部 64.7.18 台 (64) 人字第 18108 號

李員在充任中壢商職專任教師期間復在中興大學研究所就讀乙節，姑准免予追究議處，惟在學期間，如領有研究生公費應查明追回，至其薪級改敘部分，請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項，「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辦理。

釋四、舊制實習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70.6.11 台 (70) 人字第 18504 號

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中學實習一年，其實習年資於取得碩士學位辦理改敘時，准予提敘一級計敘，惟在實習期間經考核結果不予晉級之年資不予採計。

釋五、學經歷時間抵觸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70.11.7 台 (70) 人字第 40039 號

中小學教職員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其服務年資應否扣除進修之年資乙案，請仍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項：「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辦理。

釋六、省立高級中學教師帶職帶薪赴美進修一年，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科學教育碩士學歷，可採認據以改敘薪級，惟應扣除帶職帶薪服務經歷。

教育部 71.7.17 台 (71) 人字第 24478 號

查前開碩士學歷業經查證屬實，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十項：「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為限」之規定予以改敘，惟查前項學歷係帶職帶薪一年期間取得，其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依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項：「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

之規定，於辦理改敘薪級時，自應扣除帶職帶薪服務經歷一年之薪級，以免重複計資。

釋七、國民小學教師在同一時期中取得雙重較高學歷，可採高學歷提敘。

教育部 72.2.4 台 (72) 人字第 4383 號

一、查本部六十五年八月二日台 (六五) 技字第一九九六一號函釋示：「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廿八條第六款疑義「學生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查師專暑期空中教學為二年制專科學校，如同時在大學或獨立學院夜間部就讀，則具有雙重學籍，有違規定」。來函所舉之國民小學教師取得雙重較高學歷之修業期間既有重疊，自不宜分別辦理提敘薪級，惟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可採較高學歷提敘。

二、省、市教育廳局仍應繼續嚴格執行本部前項規定，一經發覺教師有雙重學籍者，即依規定報請處理，免再發生類似提敘薪級之困擾情事。

釋八、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奉准自當年八月一日改敘之薪級，應比照進修四十學分成績合格提敘後之規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

教育部 73.12.14 台 (73) 人字第 52721 號

一、本部七十三年九月廿一日台 (七三) 人三七三〇六號函同意貴廳所釋「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成績合格，於八月一日提敘後之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查學校教師因取得學歷改敘雖與進修四十學分提敘之原因不同，惟新敘薪級自八月一日生效，其屬次一學年度則係一致，仍應比照辦理為宜。

二、本部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台 (六七) 人字第二七一七九號、六十八年八月廿四日台 (六八) 人字第二四一九五號函釋「現職國小校長或教師於取得師專夜間部畢業資格後，准自當年八月一日開始照專科學歷改敘後，再據以辦理成績考核加薪」，同時廢止適用。

釋九、國中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學歷與經歷抵觸部分，應擇一採認。

教育部 75.10.27 台 (75) 人字第 48155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敘薪標準表說明五規定：「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但在夜間學校畢業者，得併予採計。」依上開規定，除參加夜間部之進修，學歷與經歷時間得併予採計外，其餘參加各種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部分均應擇一採認。案內洪師自七十二年開始參加研究所進修，於七十五年取得碩士學位，由 貴局重新按碩士學位改敘，依二四五元起薪，並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計敘，由於其進修研究所之三年年資已採計提敘薪級，故其學歷與經歷已明顯抵觸，仍應依規定擇一採認。

釋十、肄業期間年資不得採計。

教育部 78.3.7 台 (78) 人字第 09699 號

國民小學懸缺代課教師，曾於大學夜間部修業至第四學年結束後因成績因素遭致退學，該學歷可否採計敘薪乙案，因其係學業成績不合格而退學，肄業期間不宜採計提敘，以免影響教師素質。

釋十一、夜間部專任教師利用日間進修取得碩士學位，辦理學歷改敘時，學歷與經歷時間仍然抵觸，應擇一採認。

教育部 78.6.13 台（78）人字第 27708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項規定：「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但在夜間學校畢業者，得併予採計。」有關夜間部專任教師利用日間就讀大學研究所畢業辦理改敘時是否扣除進修年資一節，本部未明確解釋，惟查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七七教人字第八八五七九號函曾規定略以：「查本國學制，各大學之研究所均未設夜間學校，故參加研究所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辦理改敘時，僅適用該第五項前段『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該師係以在職進修方式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惟其學歷與經歷時間仍然抵觸，故辦理改敘時仍應擇一採認。」本案宜請參照辦理。

釋十二、國中教師取得新學歷申請改敘，其服務期間經專案考核所晉之薪級，得合併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

教育部 78.12.22 台（78）人字第 63548 號

- 一、教師於七十八年七月取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部畢業資格，申請改敘薪級，其曾併記兩大功之專案考核晉敘一級，可否合併年資提敘乙案。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教師在同一學年度內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核時得晉本薪一級，又依該考核辦法規定年終考核列四條一款或二款者亦得晉一級，教師於同一年度內已共晉兩級，故於取得新學歷申請改敘薪級時，在服務期間經專案考核所晉之薪級得合併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

釋十三、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改敘時，其原經師範校院結業分發擔任實習教師一年之年資，可採計為任教年資據以提敘薪級。

教育部 79.2.9 台（79）人字第 5601 號

關於師範校院結業生實習年資之採計，查本部七十年六月十一日台（七〇）人字第一八五〇四號函規定：「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中學實習一年，其實習年資於取得碩士學位辦理改敘時，准予提敘一級計敘，惟在實習期間經考核結果不予晉級之年資不予採計。」上函所稱「實習期間經考核結果不予晉級之年資」於七十四年八月六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後，應指依「師範校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評定實習成績為不及格之實習年資。

釋十四、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又其改敘生效日，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之二規定，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教育部 79.6.25 台（79）人字第 29733 號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四規定：「教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暨說明五規定：「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擇一採認」，本案莊師取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學位，得依前開說明四規定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莊師係於任教期間，以請事假方式進修取得該項學歷，故依說明五之規定，應扣除其兩年半之經歷。

二、又「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之二規定：「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莊師取得學歷申請改敘依前開規定得自審定日生效。

釋十五、夜間部專任教師，利用日間進修取得學士學位，其進修時間非在上班時間，且不影響教學，准予按日間部教師於夜間學校畢業申請改敘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 79.12.12 台（79）人字第 61782 號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項規定：「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但在夜間學校畢業者，得併予採計」。日間部專任教師於夜間、暑期、週末進修取得學歷申請改敘，目前均准併予採計。本案羅師係夜間部專任教師，利用日間進修取得學士學位，其進修時間非在上班時間，且不影響教學，其申請改敘乙節，准予按日間部教師於夜間學校畢業申請改敘之規定辦理。惟夜間部專任教師利用日間在研究所進修取得碩士學位辦理改敘時，因國內目前尚無夜間部研究所之設置，基於日夜間部教師取得碩士學位改敘規定一致之考量，仍應依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台（七八）人字第 27708 號函辦理。

釋十六、國中教師自國立空中大學畢業，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十項「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級為限」之規定辦理改敘。

教育部 80.5.28 台（80）人字第 26394 號

教師自國立空中大學畢業，可否比照一般大學畢業提敘薪級疑義，查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所修學分與一般大學相同，既已取得畢業證書，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十項：「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級為限」之規定辦理改敘。

釋十七、學歷改敘薪級生效日疑義。

教育部 80.12.5 台（80）人字第 65945 號

國民小學教師於暑期期間在師範學院進修畢業者，其改敘生效日期，宜參照本部七十一年三月八日台（七一）人字第 06978 號函規定辦理，即凡收到畢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申請改敘者，均自當年九月一日改支，超過一個月者，則自審定之日改支，如收到時間與證書上所填發證時間差距過久，由申請人負責舉證之責任，證明確實取證時間。

釋十八、中小學教師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其寫作論文期間，仍屬進修期間，於採計服務年資時，仍應予扣除。

教育部 81.4.27 台(81)人字第 21328 號

寫作論文期間，雖未利用日間進修課程，惟仍屬進修期間，其服務年資之採計請仍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所附「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五：「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扣除其在職進修年資後辦理。

釋十九、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申請改敘，仍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自審定之日改敘生效。

教育部 81.12.8 台(81)人字第 67970 號

查目前國內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係採學分制，碩士班修業二年，得延長二年，至少須修讀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修業二年，得延長四年，至少須修讀十八學分。故碩士、博士學位之授予雖係配合學期辦理，惟其學位資格之取得係以畢業證書所載日期開始生效，是以，教師依該等學歷申請改敘者，仍以自審定之日生效為宜。

釋二十、國小教師在職進修師範學院進修部，取得學士學位，應比照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自一八〇之起支薪級並改敘。

教育部 82.11.29 台(82)人字第 066580 號

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暨其附則規定，中小學教師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按其新學歷起敘標準起敘，並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惟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之年資不予採計。另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生，其分發中小學實習者，自一八〇元起敘，實習期滿畢業者，因實習期間不得辦理成績考核，故得採計實習年資，自一九〇元起敘。教師在職進修師範學院進修部，修業四個暑假，取得學士學位，雖於返校服務期間實施教育實習，計修得八學分，惟與前述結業後分發實習一年，成績及格始可取得畢業資格者，仍屬不同。故教師取得學士學位，仍應比照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自一八〇元起敘，並採計服務年資（考列四條二款以上者），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故亦不得依現支薪級逕予提晉二級支薪。

釋二十一、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日期疑義。

教育部 84.10.12 台(84)人字第 049788 號

有關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薪級乙節，本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台(八一)人六七九七〇號函規定：查目前國內研究所碩士班係採學分制，修業二年，得延長二年，至少須修讀二十四學分，故碩士學位之授予雖係配合學期辦理，惟其學位資格之取得係以畢業證書所載日期開始生效，是以，教師依該等學歷申請改敘者，仍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所謂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

釋二十二、教師進修國內大學研究所，如進修科系與教師登記科目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不符，經取得學位後，可否改敘疑義。

教育部 84.11.9 台（84）人字第 055319 號

經查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依其新取得學歷改敘，並無要求必須「與教師登記科目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相符，本案請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之二規定辦理。

釋二十三、國中教師在職進修期間曾休學一年，其取得碩士學位後之改敘疑義。

教育部 85.1.22 台（85）人（一）字第 85001298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六月廿五日台（七九）人二九七三三號函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本案邱員於任教期間，以請事假方式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期間雖休學一年，惟休學期間並未進修，仍有任教之事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五規定：「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擇一採認」，其休學一年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

釋二十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未及辦理改敘薪級即辭職轉任大專校院教師之薪級核敘疑義。

教育部 85.1.22 台（85）人（一）字第 85001536 號

有關中小學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本部前以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台（八四）人○五八四三五號函釋，該等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授權者）審定有案之薪級，得在所聘職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因此，中小學教師轉任前已核定之薪級，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應無疑義。惟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薪級生效之日，該等人員已辭職者，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因中小學教師取得新學歷改敘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辦理，於大專教師並不適用。本案教師職前於國中任教一年，因進修研究所獲碩士學位後，旋即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辭職轉任專科學校，其取得新學歷之改敘薪級尚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或審定生效當日，當事人已離（辭）職，尚不得以二六〇元核敘。

釋二十五、國中教師擬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申請提前復職及敘薪疑義。

教育部 85.7.16 台（85）人（一）字第 85054130 號

關於中小學教師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應以正式畢業證書為依據，又本部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台（八一）人字第 二一三二八號函釋略以，其寫作論文期間，仍屬進修期間，改敘時，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仍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所附「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五：「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扣除其在職進修年資後辦理。至留職停薪尚未期滿提前復職者，如經權責機關同意，尚無不可。

釋二十六、國小教師加修特教學分並擔任啟智班教師提敘一級在案，嗣後取得特教系學士學位申請改敘薪級，得否再行提敘一級案。

教育部 85.12.31 台(85)人(一)字第 85105199 號

有關中小學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提敘一級應具要件，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七六八號函已作明確規定，其旨在鼓勵未具現行「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所訂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應具資格之現職(特殊教育學校(班)試用)普通科合格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門科目 20 學分，並於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後，(繼續擔任)改任特殊教育教師所為之規定。本案教師七十六年畢業於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音樂科，於七十七年修畢特殊教育學分，已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經提敘一級在案，八十五年八月取得學士學位時，既依一八〇元起敘，採計原服務年資改敘，其原提敘之薪級，業於改敘時取代在案，依前開函釋之規定，不得再行重複提敘一級。

註：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七六八號函業經本部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二四七五七號函廢止。

釋二十七、教師未依規定程序，自行前往進修取得較高學位，於「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發布後，可否據以改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6.6.7 台(86)人(一)字第 86049910 號

有關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繼續進修，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十規定，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至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

釋二十八、具碩士學位之國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7.1.2 台(87)人(一)字第 86141708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一二四三〇號函釋有關教師因辭職進修碩士學位，因非現職教師，不符「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十，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係指中小學教師而言。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一條已明文排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適用，因此，本案教師職前擔任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助教時，以在職進修方式進修研究所，畢業後轉任國小教師，其敘薪尚不得引用上開敘薪標準表說明十所指改敘之規定辦理，應以其所具碩士學歷起敘，並採計職前已敘二四五元以上之薪級核薪。

釋二十九、國小教師加修特教學分並擔任啟智班教師提敘一級在案，嗣後取得特教系碩士學位，依其碩士學位起敘時，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提敘後，得否再予提敘一級疑義。

教育部 87.8.28 台(87)人(一)字第 87089279 號

一、查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七六八號函規定，為鼓勵未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現職特殊教育學校試用教師、普通科合格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並於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後，繼續擔任或改任特殊教育教師，爰統整歷來相關規定後訂定該類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門科目二十學分，得予提敘一級支薪之要件；同函並述及，教師已

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其薪級已比照師院結業者自一八〇元起敘重核有案，其畢業於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雖加修學分屬實，惟非因加修學分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尚非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提敘一級規定之適用對象，故不得提敘一級支薪。復查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一〇五一九九號函規定，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學分，已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經提敘一級在案，嗣取得學士學位時，既依一八〇元起敘，採計原服務年資改敘，其原提敘之薪級，業於改敘時取代在案，故不再重複提敘一級。按上開規定，本案教師取得特教系碩士學位，應請逕按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採計服務年資（學歷與經歷牴觸者擇一採認）辦理改敘，尚無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二七六八號函規定之適用。

二、另所詢教師修畢特教學分，擔任特殊班教師已提一級在案，嗣轉為普通班教師且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是否仍維持已提敘一級有案之薪級一節，請按本部上開規定辦理。

註：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二七六八號函業經本部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二四七五七號函廢止。

釋三十、中小學教師辦理留職停薪進修碩士學位依限復職後，未依規定申請改敘即行離職，得否逕於新任學校辦理改敘並採計曾任教師年資疑義。

教育部 87.11.13 台（87）人（一）字第 87123055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十點規定：「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級為限。」本部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九七三三號函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又其改敘生效日，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本案教師前於台北縣大同國小任教期間，辦理留職停薪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合於教師在職進修改敘之規定，於轉任辛亥國小任教時，同意按上開規定，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國小教師年資辦理改敘，其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應擇一採認，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至其前於大同國小離職後曾任台東師院專任助理之年資，不得列為服務年資據以辦理改敘。

釋三十一、高級中學教師取得碩士學位辦理改敘之休學期間認定疑義。

教育部 87.11.23 台（87）人（一）字第 87129726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項、第十項規定，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惟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本案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期間，曾辦理休學一年，以該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尚毋需計入進修期間。

釋三十二、國小教師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薪級時，其休學期間係屬不同學年度之學期，且與論文寫作期間重疊，可否以不同學年度學期之休學年資併計一年，俱予提敘一級疑義。

教育部 88.2.23 台（88）人（一）字第 88015296 號

本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八二）人字第○六六五八○號函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師範學院進修部，修業四個暑假，取得學士學位，仍應比照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自一八〇元起敘，並採計服務年資（考列四條二款以上者），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按上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改敘採計之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尚無法就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算。

釋三十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得採認改敘薪級。

教育部 88.4.21 台（88）人（一）字第 88036468 號

中小學教師及公立學校舊制職員係以學歷敘薪，其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規定，取得各該等別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得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有關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申請改敘薪級。

釋三十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4.29 台（88）人（一）字第 88046261 號

有關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係按新取得之學歷核薪，再「採計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其「進修期間」之年資並應予扣除。本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八二）人字第○六六五八○號函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一五二九六號函係有關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採計服務年資」之規定，其經考列四條二款以上之年資方得採計；另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二九七二六號函就「進修期間」規定，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尚無需計入進修期間。

釋三十五、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於辦理改敘時是否仍應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之限制疑義。

教育部 88.8.6 台（88）人（一）字第 88094834 號

一、查本部七十年十一月七日台（七〇）人字第四〇〇三九號函規定：「中小學教職員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其服務年資應否扣除進修之年資一案，請仍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項：『學歷與經歷時間抵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辦理。」本部復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邀集相關單位就「中小學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或於國內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改敘事宜」開會研商決議以：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仍按現行規定，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

二、在職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應按本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二七七九二號函修正公布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學歷查證認定。

釋三十六、中小學教師在職中利用寒暑假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薪級時，其應予扣除之進修期間如何計算疑義。

教育部 88.8.26 台(88)人(一)字第 88101688 號

查本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九四八三四號函釋：「中小學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或於國內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改敘，仍按現行規定，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牴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上開規定已敘明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仍按現行規定辦理，而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均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

釋三十七、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疑義。

教育部 88.10.27 台(88)人(一)字第 88129542 號

目前各大學並無設置夜間部之法律依據，故並無夜間部研究所之設置，而依「大學辦理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係由各大學現有之研究所，針對特定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所提供結合理論與實際之碩士學程，並得配合在職學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依上開規定，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係由各大學「現有研究所」辦理，並得由學校彈性規劃在日間、夜間、暑期或週末上課，尚非規劃在夜間上課之學校即屬夜間學校。有關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取得較高學歷，仍請按本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九四八三四號函之規定辦理。

釋三十八、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

教育部 92.9.25 台人(一)字第 0920139924A 號令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新取得學歷改敘，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薪止，惟學歷與經歷牴觸者擇一採認。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任職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於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時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予採計。至前已依本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〇〇八五七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採計服務年資改敘薪級，其『服務年資』尚不包含『職前年資』」之規定辦理改敘，如核敘結果與依本規定核敘結果相較，原改敘之薪級較低者，得申請依本規定重新辦理學歷改敘，並追溯自原審定改敘之日生效。

(三)依考試資格敘薪

釋一、學校教職員其考試及格前大專畢業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教育部 64.1.16 台 (64) 人字第 1390 號

按本部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六三)人字第四七二六號函經予釋復：「學校教職員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薪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在案。

按：本案職員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者。

釋二、現職中小學教師，經高考或特考及格，其最高薪級仍應按所具學歷辦理。

教育部 65.11.11 台 (65) 人字第 31538 號

現行中小學教師薪級制度，係依所具學歷而定其薪級範圍。現職中小學教師，如經高考或特考及格，係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非取得較高學歷，依現行敘薪規定，除予提高起敘薪級外，其最高薪級仍按所具學歷辦理。

釋三、學校教職員以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資格辦理教師敘薪(改敘)時，得自二三〇元起薪，惟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教育部 79.5.12 台 (79) 人字第 21697 號

查「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高考或乙等特種考試及格者，敘廿三級二二〇元」，惟自七十四年五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學校職員因改依考試用人，故經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未修正前，暫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依委任一級二三〇元起薪。茲為使教職員核薪標準一致，凡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教師敘薪(改敘)時，得自二三〇元起薪，惟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釋四、中小學教師具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者，仍自二三〇元起敘。

教育部 82.7.15 台 (82) 人字第 039721 號

關於中小學教師具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資格者，可否自二四五元起敘乙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建請就現況及政策審慎研議一案，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中小學教師係依其學歷、畢業學系與學分取得聘任資格，並敘支薪級，其與職員依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敘薪者不同；復以教師具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資格者，既未取得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尚不宜比照職員或具碩士學位者，自二四五元起敘薪級。

釋五、高職試用教師於七十九年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及格，並擔任食品加工科教師二年，尚不得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改任及提敘薪級。

教育部 82.11.23 台 (82) 人字第 065236 號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須符合各有關規定，始得轉任為公務人員，其與參加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

逕行分發有關機關任用者，性質不同，故中小學教師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於符合有關規定時，雖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惟因並非均得轉任，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不同，仍不宜比照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自二三〇元改敘或起敘薪級。

二、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八條所稱「改任」係以「經銓敘機關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始有其適用，案內人員既為現職試用教師，自不發生改任問題。

釋六、教師職前應七十一年特考河海航行人員駕駛甲種三副考試及格，可否比照高考或乙等考試及格自二三〇元起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3.29 台(88)人(一)字第 88032449 號

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人員，經分發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以該類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轉任中小學教師時得自二三〇元起敘，合先敘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五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故具有上開規定資格者，需依規定轉任，並經銓敘機關銓敘有案後，始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嗣後轉任中小學教師時，方得按其資格敘薪。本案教師應七十一年特考河海航行人員駕駛甲種三副考試及格，未轉任公務人員取得任用資格前，尚無法就所應考試及格資格敘薪。

(四)進修學分結業提敘薪級

1. 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班修畢四十學分結業

釋一、中等學校教師奉派赴國外大學進修，不得比照國內大學研究所暑期進修班結業者提敘本職最高薪。

教育部 66.10.1 台 (66) 人字第 28156 號

關於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大學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達規定標準者，提敘其薪級，並未包括國外進修在內。

釋二、教師進修暑期四十學分薪級提敘疑義。

教育部 70.12.18 台 (70) 人字第 46295 號

中等學校教師暑期在大學研究所進修四十學分，經提敘薪級後，轉任其他同級學校服務，原進修學分已提敘之薪級應予維持，不因轉任同級學校而受影響，又進修結業後未返回原校服務，亦未提敘薪級者，於再至其他同級學校任教時，仍可依規定提敘薪級。

釋三、教師進修暑期四十學分提敘薪級生效日疑義。

教育部 71.3.8 台 (71) 人字第 06978 號

中等學校教師(含校長)在大學研究所暑期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合格結業，自七十學年度起，凡收到結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申請改敘薪級者，均自當年九月一日起改支，超過一個月者，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支，如收到時間與證書上所填發證時間差距過久，由申請人負舉證責任，證明確實取證時間。

釋四、市立高工校長奉派美國賓州大學進修六個月，不得比照研究所暑期進修班辦理提敘。

教育部 72.10.27 台 (72) 人字第 43713 號

本部六十六年十月一日台(六六)人字第二八一五六號函釋：「關於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大學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達規定標準者，提敘其薪級，並未包括國外進修在內」。本案不得比照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提敘薪級。

釋五、社教館聘任組長並非教師，其在研究所四十學分進修班結業，不得比照中小學教師提敘四級。

教育部 73.9.22 台 (75) 人字第 41922 號

查本部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台(六六)人字第一三五四六號函規定：「中等學校教師在大學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連續四年，每年修習十學分，合計修滿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合格，獲得結業證書，返回原校任教者，除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得依規定提敘薪級，最多四級外，其本職最高薪並准予提至第八薪級五〇〇元」。惟上開規定，係指中等學校教師而言，社教館聘任組長職位，雖係比照教育人員採聘任制，但並非教師，且目前教育行政人員及公務人員均無進修學分提敘薪級之規定，本案不得比照辦理提敘薪級。

釋六、高工教師參加大學暑期專業科目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後又參加師大教育研究所暑期班四十學分，於提敘時最多以四級為限，惟本職最高薪仍准提高至五〇〇元。

教育部 75.11.13 台 (75) 人字第 51541 號

依現行規定，參加大學暑期專業科目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得予提敘二級；參加大學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結業，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四級，本職最高薪並提高至五〇〇元。案內市立高工教師以同一資歷（工業技術學院畢業資格）參加大學暑期專業科目進修四十學分，提敘二級後，復再參加師大教育研究所暑期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結業，擬再申請提敘四級，業已重複。該員參加該兩項進修，提敘薪級最多以四級為限，惟本職最高薪仍准提高至五〇〇元。

釋七、凡中等學校教師參加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修滿四十學分，如能確實證明係於收到結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申請提敘，均自當年九月一日生效，如超過一個月以上，且無法提出收到證書之確實日期者，仍自審定之日起支。

教育部 75.11.17 台 (75) 人字第 52415 號

查本部七十一年三月八日台（七一）人字第〇六九七八號函曾解釋：「中等學校教師（含校長）在大學研究所暑期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合格結業，自七十學年度起，凡收到結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申請改敘薪級者，均自當年九月一日起改支，超過一個月者，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支，如收到時間與證書上所填發時間差距過久，由申請人負舉證責任，證明確實取證時間。」據瞭解目前師大發給學員之結業證書日期為八月卅一日，但由於作業上之關係各學員皆於九月中、下旬始接到結業證書。茲為顧及各當事人之權益，凡中等學校教師參加該項進修，如能確實證明係於收到證書後一個月內申請提敘，均自當年九月一日生效，如超過一個月以上，且無法提出收到證書之確實日期者，仍自審定之日起支。

釋八、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師大研究所暑期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結業，經提敘四級後，如再參加研究所進修獲碩士學位，得按碩士學歷重新改敘薪級。

教育部 75.11.25 台 (75) 人字第 53924 號

一、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師大研究所暑期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結業，經提敘四級後，如再參加研究所進修，獲得碩士學位，得按碩士學歷重新改敘薪級，惟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仍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五規定，擇一採認。至於暑期班修滿四十學分之提敘薪級，已被較高之碩士學歷吸收，不再另予提敘。

二、另參加師大研究所暑期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結業者本職最高薪為五〇〇元，取得碩士學位後本職最高薪得提高為五二五元。

釋九、國中地理科教師，在師大三民主義研究所大專國父思想教師研習班修畢四十學分，並取得結業證書，因所進修之學分與在國中任教之科目（地理科）並不相關，且未報經服務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不得提敘薪級。

教育部 76.3.23 台 (76) 人字第 12277 號

國中地理科教師原經由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推薦，前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大專國父思想教師研習班修畢四十學分並取得結業證書，其所進修之學分與在國中任教之科目（地理科）並不相關，且未報經原服務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核與本部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台（六六）人字第一三五四六號函規定情節不符，不得據以提敘薪級。

釋十、教師參加師大教育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連續三年合計修滿四十學分，惟未取得結業證書，不得申請提敘。

教育部 79.2.5 台（79）人字第 4930 號

高職教師參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連續三年合計修滿四十學分，可否提敘四級乙案，經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查復：「……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登記簡章規定：其修習年限及學分至少四十學分連續四暑期或學年，該員雖連續進修三年修滿四十學分，但尚有論文寫作等必修課程未曾修習故無法發給結業證書。」因該師僅連續三年修滿四十學分，且尚未修畢部分必修課程故未取得結業證書，與本部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台（六六）人字第一三五四六號函規定不符，宜俟修畢必修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後再辦理提敘。

釋十一、國中教師參加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滿四十學分結業，因該進修班簡章規定係提供有志研究國際關係之各階層人士進修機會，招生對象並非現職之中小學教師，故不宜提敘薪級。

教育部 79.8.8 台（79）人字第 38386 號

本案國中教師以同等學歷資格（專科畢業）就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暑期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結業，因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暑期進修班簡章規定該進修班係提供有志研究國際關係之各階層人士進修機會，其招生對象並非現職之中小學教師，與現行規定不合，不宜提敘四級至本職最高薪級。

釋十二、「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

教育部 82.3.22 台（82）人字第 15240 號

一、依本部本（八十二）年元月十九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部為提昇中小學教師教學知能，委託部分公私立大學校院開辦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並為鼓勵教師進修，於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以台（六六）人字第一三五四六號函規定：「中等學校教師在大學研究所暑期進修連續四年，每年修習十學分，合計修滿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合格，獲得結業證書返回原校任教者，除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得依規定提敘薪級，最多四級外，其本職最高薪並准予提至第八薪級五〇〇元」。復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以台（七七）人字第六二五八〇號函補充規定：「中等學校教師除符合本部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台（六六）人字第一三五四六號函規定者，得准予提敘四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外，如原已修滿上項規定學分，並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同意比照辦理：（一）中小學教師（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轉任中小學教師（校

長)。(二)大學或專科畢業學歷(具報考研究所之同等學歷者)。(三)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並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參加進修者。」

三、上述規定,實施迄今歷時十餘年,除中小學教師師資結構迥異外,進修班別亦已大幅增加,本部為使有關規定,得以因應進修環境變遷並更臻公平合理,爰於本年元月十九日邀集有關單位及人員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茲依該會議結論,訂定「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專院校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如附件。

四、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專院校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自八十一學年度起,應依本函所附原則辦理。

附「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專院校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如下:

一、教師進修大專院校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取得結業證書,並合於本原則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本職最高薪並提至第八薪級五〇〇元。

二、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且其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者。

三、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為本部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科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院報經本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原則,其認定標準如次:

(一)所稱教師「任教科別」以其教師登記合格科目為限。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大專院校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如其進修班別學科名稱依「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規定,為所具教師登記科目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即得認定為「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

(二)其進修班別之學科名稱,雖未列為所具教師登記科目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而其所修習之學分依上開「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或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審核,如已達該科應修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亦得認定為「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並於進修結業時申請提敘薪級。

(三)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其進修班別之學科名稱或所修習之學分,經依前二款原則審核,如未能認定為「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則不得提敘薪級,應俟其登記為與進修科別相近之該科合格教師,合於「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時,始得申請提敘薪級。惟現職高級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如因學校之特殊需要,經校長推薦進修者,雖其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依前二款原則審核並不相近,仍得於進修前,經學校詳述具體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意其

於進修結業時，專案辦理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本原則發布前已參加進修或已結業者，如情形特殊，並經學校出具證明者，亦得從寬辦理），並以進修結業後繼續任教原校者為限。

(四)本部委託各校院開辦之「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輔導」暨「特殊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因課程內容係屬全體教師必備之知能，故中小學教師進修上述班別結業，一律視為「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並得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

(五)實際擔任社會教育工作之公立中小學教師，如基於學校推展社會教育之需，經校長推薦進修「社會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班，於進修前經學校詳述具體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亦得於進修結業時，專案辦理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並以進修結業後繼續於原校擔任社會教育工作者為限。所謂社會教育工作，原則上以本部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台（七九）社字第六二五四號函訂「社會教育工作綱要」所列項目為範圍。

四、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改敘生效日分別為：

(一)暑期班：

凡於收到結業證書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者，自當年九月一日生效，收到結業證書一個月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

(二)周末班、夜間班、巡迴班：

凡於結業當年八月一日前申請提敘者，自八月一日生效，八月一日以後申請提敘者，自審定之日生效。

五、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者，每人以一次為限。

釋十三、國小教師在職進修，結業時已轉任國中教師，其薪級提敘疑義。

教育部 82.9.6 台（82）人字第 050218 號

國小教師進修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國小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時已轉任國中教師，依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八二）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訂原則三、（四）規定，准予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

釋十四、補充規定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八二）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訂「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三、（五）規定。

教育部 82.10.1 台（82）人字第 054652 號

一、公立中等學校教師依本部台（八二）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訂原則三、（五）專案申請進修社會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關於申請人是否實際在校擔任社會教育工作乙節，經本部於本年七月十二日邀集有關單位及人員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並訂定審查原則如次：

(一) 專案申請進修社會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班者，以其實際從事社會教育工作為審核依據，非以其所任職務或其任教科目是否與「社會教育工作綱要」項目相近為審核依據。

(二) 所從事之工作須符合「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範圍，其任職學校須有計畫推展社會教育工作，所從事之工作為經常辦理者。

(三) 申請人於進修結業後願擔任學校辦理之有關社會教育工作者。

二、補習學校係屬「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之成人教育範圍，故凡補習學校之專任教師或中等學校教師兼任補習學校教師者，均得依前項原則同意專案進修社會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班。

三、本函發文日前已進修社會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班，或已進修該班結業者，均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不另專案辦理。

釋十五、國中、小教師參加「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技職教師在職進修班（暑期四十學分班）」取得結業證書，可否提敘薪級並提高本職最高薪。

教育部 84.3.10 台（84）人字第 011049 號

查「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技職教師在職進修班（暑期四十學分班）」係本部為「職業及專科學校教師」開設之進修班別，非為「國中、小學教師」開設之進修班別，是以中小學教師以業界人士參加該進修班取得結業證書，並不符合「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三之規定，應不得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

釋十六、國民中學教師原係以私立高職教師身分申請參加「國立政治大學七十九年中國文學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進修，其後於七十九學年度轉任為國民中學教師，至八十二年八月取得結業證書，可否據以提敘薪級。

教育部 84.5.12 台（84）人字第 021909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八二）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訂「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規定：「……二、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且其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者。三、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為本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報經本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班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原則，……。」本案教師以其「職業學校教師身分」非以「高中、國中、國小教師或行業界人士身分」參加「國立政治大學七十九年中國文學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係本部為「職業及專科學校教師」開辦之進修班），其後雖轉任高中、國中教師，其如仍符合上開原則二及三所規定之「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原則」，同意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

釋十七、國民小學教師原以私立高職教師身分申請參加「國立交通大學八十年資訊科學研究所技職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班（暑期四十學分班）」進修，其後於八十二學年度轉任為國民小學教師，至八十三年八月取得結業證書，可否據以提敘薪級。

教育部 84.7.28 台（84）人字第 036970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八二）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訂「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規定：「……二、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且其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者。三、依本原則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為本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報經本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班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原則，……。」本案教師以其進修時之「職業學校教師身分」參加「國立交通大學八十年資訊科學研究所技職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班（暑期四十學分班）」（係本部為「職業及專科學校教師」開辦之進修班），故其進修之班別，應符合本部委託開辦之任教級別（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班，教師轉任國小教師後如符合上開原則二規定，同意依上開規定辦理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

釋十八、職業學校技術教師參加大學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可否提敘薪級。

教育部 85.5.30 台（85）人（一）字第 85040080 號

查本部技職司委託各大學研究所辦理之暑期四十學分班，其性質屬研究所專門學術之進修，旨在提供職業學校各專業學科教師之專業相關知能；其所招進修學員中有關高級職業學校教師之資格，需具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對照表登記合格之教師證書；而「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表內所列之職業學校各普通學科及職業學校專業學科各學科教師，並未含技術教師。以該進修班之進修內容及性質與技術教師教學性質及需求不同，自開辦以來有關學員之資格依規定均不招收技術教師，渠等之進修本部另提供有其他管道。是以，職業學校之技術教師參加研究所四十學分班進修結業，因與「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規定未符，尚不得據以提敘薪級。

釋十九、國中教師進修研究所四十學分期間曾辭職，其結業後，得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5.11.30 台（85）人（一）字第 85095750 號

查中小學教師在大學校院研究所暑期進修班進修，連續四年，每年修習十學分，合計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合格結業，並符合本部八十二年三月廿二日台（八二）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規定者，得在本職最高薪五〇〇元範圍內提敘薪級。教師自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進修期間，雖曾於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辭職一學期，復於同年八月一日經甄試任教石門國中，以其進修之資格及條件皆符合本部上開規定，同意辦理提敘。

釋二十、高中輔導教師修畢國文學系四十學分班，可否提敘薪級。

教育部 87.9.24 台 (87) 人 (一) 字第 87101384 號

本部八十二年三月廿二日台 (八二) 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規定，依「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申請提敘者，其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其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者，其進修之班別，應為本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教師在職進修班，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原則，任教科別並以教師登記合格科目為限。本案黃師進修科別為國文科，現任職務為輔導教師且並未授課，與上開「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之原則不符，宜俟其改任國文教師後再依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班修畢四十學分結業，並已提敘四級，惟事後再調任他校所任教之科別與當時進修科別不同，可否再以每學年度成績考核晉本薪方式晉敘至第八薪級五〇〇元。

教育部 88.5.25 台 (88) 人 (一) 字第 88053107 號

依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台 (八二) 人字第一五二四〇號函頒「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第一點規定：「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修滿四十學分，取得結業證書，並合於本原則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本職最高薪並提至第八薪級五〇〇元。」本案教師前經修畢四十學分結業並提敘四級在案，按上開規定，其經核定提敘四級時，已同時核定其本職最高薪准予提高為五〇〇元，故其日後調動同級學校或任教其他科別，應仍予維持。

釋二十二、幼稚園教師進修國民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比照提敘四級。

教育部 93.6.15 台人 (一) 字第 0930070660 號令

公立幼稚園教師進修本部核定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國民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同意比照「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之規定，在本職最高薪五〇〇元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

2. 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結業

釋一、中小學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提敘一級應具要件。

教育部 82.1.15 台(82)人字第 02768 號

一、查本部六十九年台(六九)人字第三一四七〇號函規定：「擔任特殊學校(班)教師所受之各種有關特殊教育科目學分達「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按：現為「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之科目學分數標準者，限提敘一級支薪(教育與專門科目二者兼修者仍以提敘一級為限)，並可不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復查本部七十二年六月八日台(七二)人字第二一六五四號函釋略以：「擔任特殊學校(班)教師，除依規定修滿特殊教育科目學分者得依規定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外，不再另行提敘薪級，師範專科學校國校師資科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畢業擔任啟智班教師，因其在校所修各科學分數，與其他各組師資畢業生相同，並非多修特殊教育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之情形，不宜另行提敘一級。」以上述規定之意旨，在於鼓勵未具現行「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所訂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應具資格之現職(特殊教育學校(班)試用)普通科合格)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並於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後，(繼續擔任)改任)特殊教育教師，故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專門科目二十學分，提敘一級應具下列要件：

(一)中等學校教師原已登記為普通科合格教師或特殊教育試用教師、國小教師原已登記為合格級任教師、科任教師或特殊教育試用教師，經進(加)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應具資格。

(二)進修結業後，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

(三)所進(加)修之學分，並須合於「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所訂，各該類組教師應修習之特殊教育科目及學分數。

二、案內○師原具臺灣省立台北師專國校師資科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暨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印刷工程系畢業學歷，已具特殊教育智能不足組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資格，且其薪級業已比照師院結業者自一八〇元起敘重核有案，故渠畢業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雖加修學分屬實，惟非因加修學分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尚非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提敘一級規定之適用對象，故不得提敘一級支薪。

三、至○師原具臺灣省立嘉義師專師資科暨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銀行保險系畢業學歷，並經登記為特殊教育智能不足組高中教育階段試用教師，今復畢業於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並登記為特殊教育智能不足組高中階段合格教師，其該項學歷取得過程所修習之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雖得視為加修之學分，合於提敘一級，惟該師現支薪級已含年功薪，因教師提敘薪級須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故黃師亦不得提敘一級支薪。

釋二、自即日起，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七六八號函有關「中小學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得提敘一級支薪」之規定停止適用。

教育部 88.10.12 台（88）人（一）字第 88124757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七六八號函規定，現職特殊教育學校（班）試用教師及普通科合格教師，經依「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進修特殊教育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並於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後，繼續擔任或改任特殊教育教師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一級支薪。惟師資培育法公布後，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始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中有關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規定已不再適用，故現職特殊教育學校（班）試用教師及普通科合格教師已無法再適用該辦法規定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之依據已失，事實上已無法適用，爰予通函停止適用。

釋三、特殊教育教師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12.14 台（88）人（一）字第 88156013 號

一、查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七六八號函有關「中小學教師修畢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得提敘一級支薪」之規定要件為：

- （一）中等學校教師原已登記為普通科合格教師或特殊教育試用教師、國小教師原已登記為合格級任教師、科任教師或特殊教育試用教師，經進（加）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應具資格。
- （二）進修結業後，實際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
- （三）所進（加）修之學分，並須合於「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所訂，各該類組教師應修習之特殊教育科目與學分數。

二、茲以師資培育法公布後，「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中有關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規定已不再適用，故現職特殊教育學校（班）試用教師及普通科合格教師已無法再按「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故前揭規定之依據已失，事實上已無法適用，本部爰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二四七五七號函予以停止適用。至依「師資培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經修習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尚非前項規定之適用對象。

(五)採計曾任中小學代理、代課、試用教師年資

釋一、曾任代課教師或兵役輪代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71.11.13 台 (71) 人字第 42517 號

現任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懸缺代課教師、兵役輪代教師，曾任代課教師或兵役輪代教師年資，除其考核結果列第四條第三款以下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年資累積每滿一年，得提晉一級敘薪。惟婚、喪、病、產假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雖經前後積滿規定年資，仍不宜提晉支薪。

釋二、國小教師曾任「公假」代課教師年資，如經公開甄試且代課期間每次均在三個月以上者，同意併計提敘。

教育部 76.12.15 台 (75) 人字第 60840 號

按目前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均需經公開甄試之程序，公假代課教師年資如「經公開甄試且代課期間每次均在三個月以上」者同意併計提敘。本案國小教師曾任國小公假代課年資符合上開規定者計二年九個月，宜准提敘二級。

釋三、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其曾任國小懸缺代課或兵役輪代教師年資（當時未具國小教師資格）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除其考核結果列四條三款者外，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教育部 77.1.22 台 (77) 人字第 3375 號

本案業經本部於七十六年十月廿三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其曾任國民小學懸缺代課或兵役輪代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除其考核結果列四條三款外，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得每滿一年提敘乙級。

釋四、國小代課教師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合併計算提敘薪級。

教育部 78.2.23 台 (78) 人字第 07963 號

一、曾任國小懸缺代課教師十個月，復經甄試合格派充為專任教師，因派充後至學年度結束不滿一年，未參加當年度成績考核，可否將懸缺代課教師年資十個月與專任教師年資十一個月合併計算准予提敘一級乙案。

二、查曾任國民小學估實缺（懸缺）之代課教師，其服務年資除考核結果列第四條第三款以下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晉一級敘薪，前經本部 63 年 15 月 15 日台人字第 21642 號函釋及 71 年 12 月 23 日台人字第 48815 號函釋在案。至中小學合格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各校教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時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之規定，其准予併計年資參加考核者，並未包括專任合格教師前曾任懸缺代課教師之年資在內。

三、基於前述「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暨敘薪之規定，曾任懸缺代課教師十個月之經歷尚不得與合格專任教師十一個月合併計算提敘薪級。

釋五、國中懸缺代課教師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核敘薪級。

教育部 79.10.16 台（79）人字第 50676 號

查國民中學懸缺代課教師係地方政府依其教師缺額情形，自行遴用之代課（理）人員，其進用資格係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至其聘期、敘薪，除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核敘薪級外，餘仍請按權責自行核處。

釋六、試用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79.10.16 台（79）人字第 50686 號

中等學校試用教師採計職前教學年資提敘薪級，應俟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再行辦理。

釋七、國民中學懸缺代課、兵役代課教師支薪疑義。

教育部 81.5.1 台（81）人字第 22295 號

國民中學懸缺代課、兵役代課教師，具大學畢業學歷，經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已具有現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規定之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得依本部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七九）人字第五〇六七六號函釋，比照正式教師自一八〇元起敘薪級。

釋八、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代課（理）教師，因代課（理）教師甄試均在每年八月下旬舉辦，考試錄取後即分發到職，迄次年七月底聘期屆滿離職，其年資請依本部八十年八月五日台（八〇）人字第四一一〇五號函規定採計。

教育部 81.3.24 台（81）人字第 18193 號

查本部台（八〇）人字第四一一〇五號函釋：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規定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其中「每滿一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釋九、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之解釋。

教育部 82.2.13 台（82）人字第 07291 號

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 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
- 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
- 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釋十、教師職前曾任公開甄選進用連續代課、代理滿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暨試用教師連續任教一年以上，並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及全程參加教育實習一年之年資，得否再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6.10.24 台（86）人（一）字第 86106242 號

一、查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八二）人字第○七二九一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暨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台（七九）人字第五○六八六號函規定：「中等學校試用教師採計職前教學年資提敘薪級，應俟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再行辦理。」

二、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代課、代理教師，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甄選進用，每年代課或代理連續滿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以其代課、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試用教師，於其試用教師證書（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繼續任教，且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以其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三、依前所述，有關代課、代理教師及試用教師年資，得以採計為教師敘薪年資，及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均已分別明定，惟上開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為免「一資兩用」，其折抵年資不宜再為採計提敘之用。

四、另師資培育法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公布後，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程序，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其中教育實習一年乃係取得教師資格之必要過程，是項全程參加教育實習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時，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一、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仍依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八二）人字第○七二九一號函辦理。

教育部 87.4.20 台（87）人（一）字第 87039627 號

一、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八二）人字第○七二九一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五一七九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

(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

(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二、本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一七九〇四號函中有關「教師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得在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提敘薪級」之規定停止適用。

三、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依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規定，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釋十二、曾任高中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可否採計提敘。

教育部 87.6.2 台(87)人(一)字第 87053520 號

教師曾任公立高中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按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七二九一號函有關「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之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惟該代課(理)年資經折抵作為教育實習年資者，不得再予重複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三、中小學教師申請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時，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及認定。

教育部 87.6.5 台(87)人(一)字第 87045050 號

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三九六二七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仍依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七二九一號函辦理。按上開規定，教師需提供職前代課(理)年資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進用、核備有案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文件，茲考量教師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困難，爰請按下列方式予以認定及協助：

一、凡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代課(理)教師敘薪通知書，即可證明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

二、即日起，代課(理)教師離職時如無不良紀錄，服務學校應主動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三、代課(理)教師得以通信方式向以往所服務之學校申請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代課(理)教師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者，原服務學校不得拒絕開具；原服務學校經合併者，由新合併之學校開具證明，已廢校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開具證明。

釋十四、茲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修正後之規定，並考量同期畢業教師間敘薪之公平性，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有關「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同意延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教育部 87.7.18 台（87）人（一）字第 87067287 號

一、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送達各受文機關即已生效，嗣後有關案件即應依該函規定辦理，惟該函送達前後，因教師辦理合格教師證書之遲速不同，且地方政府處理教師敘薪有受理、核定等時間落差，致有部分教師業予採計試用代課等年資提敘薪級，並依本部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六一四七七五四號函解釋得予不再重核，另部分尚未審理者則按規定不得採計提敘，因此造成同期畢業教師間有不同敘薪之情形發生。基於上述情形顯失公平，再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業於本（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試用、代課等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規定，已作部分修正，爰同意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有關「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為採計提敘薪級用」之規定，延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二、茲查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符合該條規定人員，得以其最近十年內連續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成績優良之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符合同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人員，得以其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連續任教二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基於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之規定，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之規定乃配合修正並予重申，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以試用、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作為折抵之年資均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釋十五、教師職前試用、代課（理）等年資，於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不再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延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之相關疑義。

教育部 87.9.11 台（87）人（一）字第 87099736 號

一、查本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六七二八七號函旨在規定，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六三四二號函有關「已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為採計提敘薪級用」之規定，延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故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凡受聘擔任公立中小學教師者，於辦理敘薪時，其前經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代理等相關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至該函述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修正後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條文一節，係因該二項條文分別訂有以代課（理）年資一年或二年折抵教育實習

之規定，為便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折抵後年資不再採敘事宜，爰予列舉以明示其處理方式。茲為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函有所誤解，本部重申不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折抵教育實習，凡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受聘擔任中小學教師者，其前經作為折抵之代課（理）等教師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二、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前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依規定按年採敘，惟其職前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代課（理）等年資，仍應按上開規定辦理。

釋十六、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7.10.1 台（87）人（一）字第 7096954 號

一、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三九六二七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仍依本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七二九一號函辦理，其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

（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

（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

二、自即日起，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一九一〇八號函有關「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代課（理）教師年資向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三、依本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六七二八七號函規定，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者，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釋十七、國小教師任職私立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其當時未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而未予核備，該年資得否辦理提敘薪級。

教育部 87.12.2 台（87）人（一）字第 87137069 號

有關中小學合格教師擬採計曾任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提敘薪級，其要件之一為該年資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教師擬辦理採敘者，不得免除該要件之適用。至「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與否，係由該代課（理）期間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認定。

釋十八、私立學校代課（理）教師名冊係由各校自行造冊備查，毋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致無法據以採計其代課（理）年資提敘薪級，應如何辦理疑義。

教育部 88.1.22 台（88）人（一）字第 88001949 號

查本部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六九五四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提敘薪級，按上開規定，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復查高級中學規程第八條規定，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將教職員名冊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本部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〇七六九六號函釋：「代課（理）教師之甄選結果及敘薪須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係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如授權所屬學校辦理，則應於日後提供之相關年資證明文件中註明，俾利認定。」基此，本案 貴局所頒「各校代理教師名冊，請各校自行造冊備查，毋須併教職員一覽表報局」之規定，如係將核備之權責下授學校，則應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具同等效力。

釋十九、教師以試用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之敘薪疑義。

教育部 88.2.3 台（88）人（一）字第 88012109 號

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依『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以代課、代理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資格者，於八十七學年度起受聘擔任正式合格教師時，……其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本部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九七三六號函有關「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受聘擔任中小學教師，其前經作為折抵之代課（理）等教師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係指受聘擔任中小學正式合格教師。至試用教師經以試用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學校應予重行改聘為正式合格教師，並按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暨私立學校分別未滿一年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可否併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4.6 台（88）人（一）字第 88036058 號

本部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六九五四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據此，不論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之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均係適用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三九六二七號函有關中小學教師職前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規定辦理，該函對於不同學校之代課（理）年資採計規定略以：若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得依規定採計提敘一級。

釋二十一、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代課（理）、試用等任教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9.15 台（88）人（一）字第 88109382 號

- 一、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原第五十四條）有關「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之規定，就敘薪而言，係指公立學校教師得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惟採計方式及認定原則，仍係按教師敘薪相關法令規定為準，而非單純按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辦理採計提敘薪級，合先敘明。
- 二、本部前以八十一年一月三日台（八一）人字第〇〇三一三號函配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現修正為五十七條）規定，訂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故教師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符合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師資培育法規定資格）之年資，應按上函規定之原則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職者，該年資尚無法認定採敘。另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就職務等級相當予以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 三、至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本部前以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六九五四號函釋，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
- 四、查「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具有本辦法第八、九、十一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茲以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而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者，為不具合格資格之教師，該年資尚無法認定採計提敘；惟如依上開規定經登記為試用教師者，其具有試用教師證書後之任教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釋二十二、國小教師參加教育實習又同時在私立高中夜（補）校擔任教師年資，暨國中教師以曾任私立高中夜（補）校教師年資抵折教育實習，其同時間在國中擔任代理教師之年資等，可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10.6 台（88）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

- 一、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均係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所稱年即指「期間」，而「期間」並不因同時任多項職務而形成倍數之「期間」，故辦理年資採計僅得就該段「期間」認定，合先敘明。
- 二、教師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故按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參加教育實習者，因教育實習係屬取得教師資格之過程，故不予採計提敘薪級，教師以職前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作為折抵之年資亦與實際參加教育實習者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本案教師「實際參與教育實習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

（補）校專任教師」及「擔任國中代理教師復於夜間擔任私立高中夜（補）校專任教師」，係於同一期間擔任二項職務，茲依前述，教師任職期間不因同時任多項職務而形成倍數之期間，故渠等「實際參與教育實習之期間」及「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職前任職期間」，均已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用，該段期間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釋二十三、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生，因未具教師資格，於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時，其薪級應自一七〇元或一八〇元起敘疑義。

教育部 87.11.30 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九二三八號函乃秉此原則函釋：因師資培育法公布後，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尚需經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程序，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而當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該類正式合格教師係自一八〇元起敘；故僅修畢教育學分而尚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自一八〇元起敘。惟查本部對於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之正式合格教師，業以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自八十七學年度起，無論一般大學畢業或師範校院畢業，均自一九〇元起敘，基此，自該函發布後，中小學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自一九〇元起敘，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九二三八號函應予修正。至所詢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應如何敘薪一節，除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外，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係屬省（市）政府權責，宜請依權責機關規定辦理。

釋二十四、所詢教師以職前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後，若該段職前年資有剩餘之畸零月數，得否與其他代課年資併計，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教育部 89.5.23 台（89）人字第 89059619 號

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三九六二七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每次代課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滿一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採計提敘一級，惟該代課（理）年資經作為折抵教育實習者，不再採計提敘薪級。有關中小學教師具有符合上開規定之代課（理）教師年資，其經用為折抵教育實習後之剩餘年資，自得依規定累計積滿一年採計提敘一級。

釋二十五、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中、職校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認定疑義。

教育部 89.9.28 台（89）人（一）字第 89105738 號

一、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本部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九八九〇三號函規定，教師需提供職前代課（理）年資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進用、核備有案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文件俾資認定。復查本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台（八八）人（一）

字第八八〇〇一九四九號函就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與否之認定規定以：「……如係將核備之權責下授學校，則應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具同等效力。」

- 二、茲查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八一教三字第〇二二三七〇號函轉本部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八〇）技字第五〇二六三號函副本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甄選任用，向由各校自行辦理。茲為提高行政效率，各私立高中、職校教師服務證明書，授權各校自行開具，毋須本廳驗印，惟請依據本廳七十九年十月二日教四字第六八七四六號函說明三：『……對曾服務私立學校任教年資之採計規定，旨意著重有無任教事實之認定……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採認私立學校所開文件，依權責逕行核處，如其有不實情形，學校應負全部法律責任。」據此，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書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服務經歷證明書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

釋二十六、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其職前試用、代課（理）教師經折抵教育實習後之年資，可否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92.2.17 台人（一）字第 0920010759 號書函

一、本案相關函釋如下：

- （一）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專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於擔任中小學正式教師時，自一九〇元起敘。
- （二）本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二六四六三號函，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法規規定，以代課、代理、試用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自八十六學年度任教之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之教師，因八十六學年度敘薪時，其作為折抵之年資仍得作為採計提敘薪級用，故該類人員仍維持一八〇元起敘薪級。
- （三）本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九三五二六號函，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且八十六學年度於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於八十七學年度以後轉任公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其於核敘薪級時，准按八十六學年度之敘薪規定辦理。係考量該類人員在私立學校為專任合格教師，且按公立學校薪給制度敘薪，不宜因八十六學年度及八十七學年度對於折抵教育實習後之年資得否採敘規定之變更，致由私立學校轉至公立學校任教重行核敘時，薪級有高低差異之分。

三、中小學教師依大學學歷起敘薪級與渠等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歷後改敘薪級係屬二事，故教師於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歷改敘薪級時，並無前揭各項起敘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四、有關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仍應按現行規定，依其新取得之學歷起敘，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薪止，惟應扣

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且其職前曾任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者，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六)採計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

釋一、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任教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或曾任國民小學懸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敘薪時，得以考核晉級之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教育部 78.7.18 台(78)人字第 34887 號

一、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復查本部七十二年二月廿八日台(七二)人字第六四八三號函釋：「查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曾單行規定：『查已具國小教師資格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職員時，如幼稚園係奉准立案者，其任教年資經考核晉級者得每滿一年晉一級計敘』……迄今仍繼續適用。」又查本部七十七年一月廿二日台(七七)人字第○三三七五號函規定：「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其曾任國民小學懸缺代課或兵役輪代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除其考核結果列四條三款外，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得每滿一年提敘乙級」。

二、參照前開有關規定，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其曾任立案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經奉核准有案者之教師，任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或曾任國民小學懸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其服務年資於辦理敘薪時，得以考核晉級之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一年提敘一級。惟如所服務之幼稚園未辦理年度成績考核，或曾任國民小學懸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而無考核結果證明者，前者得經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後，由幼稚園核實發給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證明書，後者得經原代課學校發給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證明書後，同意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釋二、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教師，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如服務成績優良，同意按年採計年資提敘。

教育部 78.12.30 台(78)人字第 64831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台(七八)人字第三四八八七號書函曾規定：「……現任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其曾任立案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經奉准有案之教師，任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辦理敘薪時，得以考核晉級之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一年提敘一級。惟如所服務之幼稚園未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由幼稚園核實發給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證明書後……同意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釋三、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並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教育部 79.5.15 台(79)人字第 22064 號

托兒所有關教保人員服務年資，因托兒所非屬教育機構，是項服務年資過去向不予採計。惟鑒於托兒所與幼稚園均屬學前階段，其目標皆著重教育暨保育，二者略有相關，爰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一項：「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學校校長暨教職員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為限」之規定重行規定。

註：參閱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四三四四三號函規定。

釋四、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托兒所代理保育員之年資不得提敘薪級；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之年資符合本函規定者，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予採計。

教育部 79.7.27 台（79）人字第 36184 號

一、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於七十二年九月至七十四年八月曾任市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該職務係職務代理人，屬僱用人員性質，該項年資目前尚未納入教師敘薪年資採計範圍。

二、至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任職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否比照公立托兒所年資採計提敘乙節，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私立托兒所保育員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如符合左列規定者，其服務年資得比照上述規定採敘：（一）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有案。（二）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三）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

釋五、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三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

教育部 79.9.3 台（79）人字第 43450 號

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採計，依本部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台（七八）人字第三四八八七號函規定，以代課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為限。惟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國民小學代課（理）教師或現任國民小學教師曾任國民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代課當時雖未具教師資格，仍得按年採敘，為示公允，特予修正規定。

釋六、曾任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79.12.17 台（79）人字第 62496 號

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釋七、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其性質可視同代課教師，於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同意依本部七十九年九月三日台（七九）人字第四三四五〇號函規定採計提敘。

教育部 80.1.23 台（80）人字第 03992 號

- 一、本部七十九年九月三日台（七九）人字第四三四五〇號函規定：「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三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依前函規定採計之幼稚園代課年資並不以懸缺代課、兵役輪代教師為限。至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含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其性質可視同代課教師，同意依前函規定採計提敘。
- 二、有關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含公立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代（試）用教師、助理教師年資可否提敘乙節，本部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台（七九）人字第六二四九六號函規定在案。
- 三、幼稚園「助理教師」係過去「幼稚園教師登記與檢定辦法」規定之職稱，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採計，請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暨本部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台（七九）人字第一一九六號函規定核處。

釋八、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於六十六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規定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前之三年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教育部 80.1.29 台（人）字第 05153 號

- 一、本部七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台（七七）人字第六〇二三八、七十九年四月二日台（七九）人字第一四一一〇號函規定，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於六十六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規定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其敘薪宜自第四年計敘，前三年之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年資不予採計，係因其前三年之年資（當時尚未具教師資格）業經採計為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基本任用年資，基於一資不宜二用之原則，不再重複採計提敘薪級，又民國七十七年時國民小學教師採計職前任教年資提敘薪級，均以服務當時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為限，師專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六十六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畢業後在國民小學代課或幼稚園服務之前三年年資，因未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該三年年資例亦不予採計。茲以教師採計職前任教年資提敘之規定已日漸放寬，且本案經函徵詢廳、局意見，均贊成採計，爰從寬規定。
- 二、依本規定申請提敘改支仍自審定日起生效，不溯既往。

釋九、高中教師曾任幼稚園自主班教師年資，如任幼稚園教師時已具高中教師資格，得採計提敘。

教育部 80.5.1 台（80）人字第 20675 號

有關國中教師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請參酌本部八十年四月廿二日台（八〇）人字第一八六八三號函釋，自行核處，至高中教師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亦同。

釋十、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不得採年提敘薪級。

教育部 81.2.21 台（80）人字第 09074 號

國小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任教當時雖已具國小教師資格，以私立托兒所非屬教育機構，轉任之時並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適用，故其曾任私立托兒所教師年資，尚不得按年提敘薪級。

釋十一、公立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或代課教師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4.1.21 台（84）人字第 003312 號

查幼稚園助理教師係本部於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六六）參字第二一二八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現為「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規定之職稱，故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如係依上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並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至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並非專任教師亦非「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規定之正式教師，故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二、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雇員任用）年資，得否比照約僱人員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85.10.1 台（85）人（一）字第 85079479 號

一、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規定略以，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

二、至有關教師曾任各種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疑義，本部前於八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已有補充規定，其中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二三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案內人員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如係以雇員任用，與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並不相當，尚不得據以採計提敘。

釋十三、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認定疑義。

教育部 87.12.2 台（87）人（一）字第 87135401 號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係以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為認定原則，故教師職前服務單位如已建立考核制度者，應按其考核年度經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且與現

職等級相當者，方予按年提敘，尚無法將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提敘。

釋十四、自即日起，曾任公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年資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予比照辦理。

教育部 87.12.1 台（87）人（一）字第 87136765 號

一、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如任教當時之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敘薪制度者，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將其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再按主旨規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

二、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三、本部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台（七二）人字第六四八三號函有關「現任國小教師曾任奉准立案幼稚園教師年資，如任教幼稚園當時未具國小教師資格，不得累積每滿一年提晉一級」暨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八〇）人字第一八六八三號函有關「現任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任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時未取得國小教師資格，其年資不得按年提敘」等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十五、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係以約僱人員、雇員、公務人員性質分別任用，得否適用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規定採計提敘。

教育部 88.4.26 台（88）人（一）字第 88043443 號

查本部八十五年十月一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七九四七九號函規定：「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規定略以，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至有關教師曾任各種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疑義，本部前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已有補充規定，……案內人員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如係以雇員任用，與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並不相當，尚不得據以採計提敘。」按上開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該保育員如係分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雇員管理規則」等法規進用者，應依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釋各項職前年資採計原則分別認定，就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方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六、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年資及國小教師曾任私立學校職員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8.20 台(88)人(一)字第 88097634 號

- 一、查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四三四四三號函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該保育員如係分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雇員管理規則』等法規進用者，應依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釋各項職前年資採計原則分別認定，就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方得採計提敘薪級。」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二、復查銓敘部八十五年六月三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第一三一四四五六號函就「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之補充解釋：「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參酌銓敘部規定，在臺灣省政府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六八府社四字第三〇七八〇號函頒「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薪金比照約僱人員支給標準表」後，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依上開標準表進用之保育員，得比照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在本薪二三〇元以下範圍內採計提敘薪級。
- 三、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曾任私立學校職員之年資提敘薪級。

釋十七、國小教師職前曾任鄉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年資，得否適用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四三四四三號函釋規定辦理年資採敘。

教育部 88.7.17 台(88)人(一)字第 88080617 號

- 一、查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四三四四三號函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保育員，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該保育員如係分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雇員管理規則』等法規進用者，應依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釋各項職前年資採計原則分別認定，就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相當者方得採計提敘薪級。」參酌上開規定，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該保育員如係以公務人員、約僱人員或雇員方式進用者，應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二、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提敘。

釋十八、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且八十六學年度於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於八十七學年度以後轉任公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者敘薪疑義。

教育部 88.8.6 台（88）人（一）字第 88093526 號書函

- 一、公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仍按現行規定，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二、對於「八十六學年度在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經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仍得採計提敘薪級，嗣於八十七學年度至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擔任專任合格教師時，依八十七學年度規定按學歷起敘再採計職前年資並扣除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後，致薪級相較為低」之情形，考量該類人員在私立學校係屬專任合格教師，且按公立學校薪給制度敘薪，不宜因八十六學年度及八十七學年度對於折抵教育實習後之年資得否採敘規定之變更，致由私立學校轉至公立學校任教重行核敘時，薪級有高低差異之分，爰對於該類八十六學年度依規定核敘有案之專任合格教師，於八十七學年度以後轉至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其於核敘薪級時，准按八十六學年度之敘薪規定辦理。
- 三、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並於八十六學年度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起敘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分別按學歷起敘，其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具大學畢業學歷之教師係自一八〇元起敘；另八十六學年度任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職前試用、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後，仍得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釋十九、國小教師曾在私立樂仁啟智中心任職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88.10.14 台（88）人（一）字第 88125050 號

查公立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

釋二十、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得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11.4 台（88）人（一）字第 88130938 號

依「托兒所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托兒所托收兒童之年齡，以初生滿一月至未滿六歲者為限。茲托兒所與幼稚園均屬學前階段，二者略有相關，本部爰以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 二二〇六四號函規定公立幼稚園教師得採計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年資提敘薪級。至本案教師曾任私立托育中心主任年資擬予採計一節，茲查台北市兒童托育中心設置標準規定，台北市兒童托育中心以收托十二歲以下須要托育之本市國民小學兒童為限，按上開規定，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與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教育保育對象不同，曾任該私人機構年資尚無法比照曾任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提敘薪級。

釋二十一、國小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11.17 台(88)人(一)字第 88139825 號

- 一、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三六七六五號函規定：「曾任公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其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如任教當時之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敘薪制度者，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將其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再按主旨規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
- 二、按上開規定，本案國小教師曾任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年資，其自取得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後之年資，始得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依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其起敘薪級，再逐年換算其任職之各學年度薪級，換算後之各年薪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用者，始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至教師曾任二所以上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各該幼稚園服務年資應分別按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認定，尚無法合併各該幼稚園服務年資後予以換算薪級。

釋二十二、國小教師採計曾任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8.12.4 台(88)人(一)字第 88149080 號

茲就所詢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三六七六五號函規定疑義分復如次：

- 一、所詢「其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之時間起算疑義一節，依「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第六條規定，幼稚園教師之登記，應由幼稚園通知教師於到職後檢證由服務幼稚園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故幼稚園教師依該辦法規定取得合格幼教證書者，其年資採計得自取得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聘日起依規定認定採計。至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具有教師證書後始得受聘擔任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故其年資採計應自取得教師證書後之起聘日起依規定認定採計。
- 二、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故教師各項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應以與目前所敘薪級相當為衡量依據。
- 三、「將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係就前揭說明二—(一)認定取得幼教證書後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按其當時所具學歷，將歷年任職年資逐學年度換算（比照公立學校第一年按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晉級），經換算其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再就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薪級。
- 四、教師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釋二十三、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可否按其任幼稚園教師時所支薪級銜接支薪。

教育部 88.12.28 台（88）人（一）字第 88162622 號

以往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年資，除任教當時具有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外，向例不予採計幼稚園教師年資提敘薪級，嗣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三六七六五號函釋規定後，國小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尚無法銜接曾任幼稚園教師時所支薪級。

釋二十四、所詢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薪級究應銜接或重新核敘，又其曾任國民小學幼稚部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鄉鎮公所未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國小未納編前附設自給自足幼稚園教師或助理教師年資等，得否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 89.1.10 台（89）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

一、幼稚園係屬學前階段，以往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教師年資，除當時已具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外，未具中小學教師資格之幼稚園教師年資尚不予採計提敘。嗣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三六七六五號函釋規定後，對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予以放寬規定，其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故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向係依規定辦理年資採計提敘事宜，尚無法銜接原任幼稚園教師時所支薪級。

二、按上開說明，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請按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三六七六五號函之規定辦理。至國小教師曾任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事宜，本部前以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八〇六一七號函釋在案。另依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七）人字第八七一三六七六五號函之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至其曾任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等年資，與上開規定未合。

釋二十五、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所長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 89.3.23 台（89）人（一）字第 89030086 號

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上開規定所稱之教保人員，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尚不包括所長職務。

釋二十六、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員於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否提敘疑義。

教育部 90.7.18 台（90）人（一）字第 90082206 號書函

- 一、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二〇六四號函規定，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另有關教師曾任各種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疑義，本部前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七九號函已有補充規定，其中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二三〇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二、前開規定所稱之托兒所教保人員，依「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係指教師及保育員，其因屬法定職稱，且係編制內專任人員或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方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故服務當時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教師、褓姆、助理員並無設置及進用之法令依據，故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尚無得予比照提敘之規定。

釋二十七、幼稚園教師轉任各級學校教師，其薪級得予銜接。

教育部 93.6.3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

自即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前已依本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三六七六五號函規定核敘薪級有案之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如現敘薪級低於轉任前擔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所敘薪級，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改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改敘，自審定日生效。

三、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敘薪規定

釋一、空中商專進修補校暨夜間部約僱人員，如改聘派學校編制內正式職員時，其服務年資不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聘人員，按年提敘。

教育部 71.9.29 台（71）人字第 35342 號

查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因非學校編制內人員，且其經費係自給自足，該等人員亦無一定之資格年齡限制，故本部向例均不採計其年資。至約僱人員依本部六十九年四月廿四日台（六九）人字第二九三四號函解釋：「在政府公務行政機關擔任約僱人員，其服務年資除可作為職員遴用暨升等時基本經歷年資予以採計外，不得作為提敘年資提敘薪級」，是以，依此項解釋，空中商專進修補校約僱人員，如改聘（派）為學校編制內正式職員時，自不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聘人員提敘薪級，惟空中商專進修補校專任約聘人員，如經報部核備有案，且資格符合規定者，於改任學校編制內正式職員時，則仍可比照按年提敘薪級，但以不超過本職最高薪為限。

釋二、夜間部專任臨時人員之人事管理及薪級。

教育部 72.2.1 台（72）人字第 3901 號

夜間部專任臨時人員並未納入學校正式編制，且經費係自給自足，該項服務年資本部向不採計，其人事管理及薪級待遇可由學校自行參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釋三、臨時雇員經補實為編制內職員後，其擔任臨時雇員期間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73.1.20 台（73）人字第 2525 號

查本部六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台（六九）人字第一一九三四號函釋：「在政府公務機關擔任約僱人員，其服務年資除可作為職員遴用暨升等時基本經歷年資予以採計外，不得作為提敘年資提敘薪級」。有關學校臨時雇員年資提敘問題，應於文到之日起，依本部上開解釋辦理不予提敘薪級。

釋四、學校職員既改以考試用人，其以考試及格起敘薪級者，考試及格前之年資，自可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採計。

教育部 74.11.19 台（74）人字第 51690 號

一、查本部六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台（六三）人字第四七二六號函釋：「學校職員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薪級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惟學校「職員」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通過後改以考試用人，故其敘薪本部七十四年七月廿九日台（七四）人字第三一九五六號函曾重行解釋，規定不得再以學歷作為起敘薪級之標準，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至中小學「教師」之敘薪，仍維持原規定以學歷作為起敘之標準。

二、學校「職員」既改以考試用人，其以考試及格起敘薪級者，考試及格前之年資，自可比照公務員之規定採計；至於「教師」部分，因仍維持學歷作為起敘之標準，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宜維持原規定不予採計。本部七十四年

八月十六日台（七四）人字第三四八三六號函即依上項原則而作解釋，仍請依原解釋函辦理。

釋五、學校職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離職，條例公布後再以考試及格資格重回學校任職，因前後任用資格不同，再任國中幹事後應依其考試資格重新核薪，並採計等級相當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教育部 76.3.28 台（76）人字第 13320 號

- 一、市立高級中學幹事，曾任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技術員，於七十三年十二月離職，離職時薪額一八〇元，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以普考及格資格再任現職，其薪級應依其考試及格資格重新核薪。
- 二、該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離職，至條例公布後再以考試及格資格重回學校任職，因前後任用資格不同，依本部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台（七四）人字第三一九五六號函：「依其考試，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敘薪」之規定，離職前薪級不宜再維持；惟該員曾任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技術員一年八個月，其職務與現任幹事等級相當，年資可採計一年，加上考試及格年資一年，共得提敘二級，應核予一六〇元之薪級。

釋六、公立國民中學組長現敘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並考晉年功薪四三〇元，如自願降調為國中幹事，應核敘幹事本薪二三〇元、年功薪八〇元，計三一〇元，原支年功薪四三〇元俟將來調任相當職務時再予回復。

教育部 76.10.29 台（76）人字第 51714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學校職員之派免遷調、敘薪均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參照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核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本案國民中學組長現敘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並考晉年功薪四三〇元（相當薦任官等），調任幹事（按幹事最高薪二三〇元，相當委任官等）後應核支幹事年功最高薪三一〇元，原支年功薪四三〇元俟將來調任相當職務時再予回復。

釋七、公立各級學校職員經核准調任較低職務，其原核定薪級高於新職之薪級，究應保留原支薪級支給抑或另行核薪，宜按異動發生之時間為不同之處理。

教育部 77.1.28 台（77）人字第 4030 號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學校職員改以考試用人，公立學校職員雖未納入銓敘，在敘薪辦法尚未修正以前，職員之敘薪宜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則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辦理。有關學校職員經核准調任較低職務，原核定薪級高於新職之薪級，依上述原則並依異動發生之時間先後，宜請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異動發生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以前者,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或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十四點之規定辦理。
- (二)異動發生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以後,公務人員新制實施(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以前者,依本部七十五年三月四日台(七五)人字第○八二六二號函復國立台灣教育學院之規定:請比照銓敘部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台華特三字第○二七六四號函:「查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所任職務,應敘之階高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並支原級俸,低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得支原級俸……。』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由薦任主管(組主任)改派為相當薦任組員,似可仍支原級俸。……」之釋例辦理。
- (三)異動發生於公務人員新制實施(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以後者,則應依本部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台(七六)人字第五一七一四號函復貴廳之說明二,參照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核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請依個別案件情形,分別按前開規定辦理。

釋八、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如取得法定任用資格,改任日間部正式職員,應依其考試及格資格核敘薪級,不得依其原任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時敘支之標準核敘薪級。

教育部 78.4.27 台(78)人字第 18678 號

查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因非學校編制內人員,且其經費係自給自足,故該等人員之進用,並無一定資格或年齡限制,由學校自行參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部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七十二年二月一日曾以台(七一)入字第三五三四二號函、台(七二)入字第三九〇一號函釋在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學校編制內職員雖改以考試用入,具備法定任用資格者始得進用,惟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仍係原有方式進用,不以具任用資格為限。貴校請釋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如目前取得較高學歷,可否准予改敘薪級一節,宜由貴校依權貴核酌辦理。至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如取得法定任用資格,並改任為日間部正式職員時,是否可按夜間部已支薪級核薪一節,參酌前開部函規定,渠等於取得任用資格並改任為學校職員時,應依其考試及格資格核敘薪級,不得依其原任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時敘支之標準核敘薪級。

釋九、後備軍入轉任學校教職員後,其軍職年資之比敘及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其原有服務年資之採計提敘規定。

教育部 78.6.27 台(78)入字第 30455 號

一、後備軍入轉任教師，依現行規定除前在軍官學校挺任教官時期，已具充任學校教師資格者外，向例均未予採計提敘薪級，案經各方反映並經會同有關機關、學校審慎研究後，另行規定如次：

(一)後備軍入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參照「後備軍入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如附「後備軍入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二)學校教職員曾任軍職年資採計規定如左：’

1. 教師部分：

(1) 後備軍入轉任教師軍職年資比敘，依「後備軍入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

(2) 比敘表內各頁軍職年資，經任官有案者轉任教師時，依其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3) 現職教師其有後備軍入身分者准予補辦改敘，其生效日期，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日期為準，並受各層級學校教師及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三)「後備軍入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給」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入，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1. 得有國光功章者，得按第十條比敘標準，提高五級比敘。

2. 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按同條比敘標準，提高四級比敘。

3. 得有賓鼎、忠勇、雲摩、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按同條比敘標準提高二級比敘。

4. 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按同條心敘標準，提高一級比敘。

5. 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比敘。

前項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核敘薪級時，應呈繳國防部或陸、海、空、聯勤、警備總部發給之證明，按規定比照提敘薪級，其優敘薪級均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俸級。

(四)本項退除役軍入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之採敘薪，除中小學教職員外，大專校院教職員具後備軍入年資者，准予比照本規定辦理，惟教師之資格取得與升等年資均仍依原有規定辦理，與本案敘薪規定無關。

二、另為配合前項後備軍入轉任教師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後，其服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本案實施後轉任教師者，得採計經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惟仍須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二) 本案實施前轉任教師人員，如現仍支「暫支」薪者，得改為現支薪，如已超過「暫支」薪額，依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再重核。

註：教師採計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業經教育部八十年五月九日台八二二五一五號函重行規定。

釋十、原依聘僱方式進用之學校專任幹事，於取得任用資格轉任學校編制內職員時，其原任職務如係報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約聘人員，其服務年資，於轉任相當等級之學校職員後，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惟約僱人員服務年資則不予採計。

教育部 78.6.28 台(78)入字第 30627 號

一、普通考試及格後接受實務訓練，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人員，即已完成考試程序，依規定已取得公務人員暨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其薪級依現行標準自一四〇元起支，尚無疑義。至可否採計 貴校附設空中行專專任幹事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一節，查該專任幹事係由學校依聘僱方式進用，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八年六月二日局貳字第一六七五三號書函復以，查銓敘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台華甄一字第〇九六六號函釋以：「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准予採計」。至約僱人員轉任行政機關委任以上職務者，其服務年資目前尚未經銓敘部同意採計提敘薪級。

二、本案原依聘僱方式進用之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任幹事，於取得任用資格轉任學校編制內職員時，其服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一節，為與公務人員取得平衡，參酌前開函釋，如專任幹事係報銓敘部核備有案之約聘人員，其服務年資，於轉任相當等級之學校職員後，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惟約僱人員服務年資則不採計。

釋十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於該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後，應適用原有薪級表晉支薪級。

教育部 80.5.2 台(80)人字第 21097 號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至所稱「任用資格」是否包含薪級制度在內，經函准法務部八十年三月一日法側律字第〇二三一七號函表示：「公立學校職員於該條例施行前之任用係以遴用方式為之，並適用無官等限制之薪級制度，兩者之間密不可分。故依修正後該條規定適用原有關法令，自應包括與「任用資格」有關之薪級制度在內」，爰參酌法務部意見規定如主旨。

二、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於該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後應適用原有薪級表晉支薪級，前因「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之發布已辦理薪級改敘人員，請自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公布日起算之第三日）起按原有薪級表辦理改

敘，惟對因「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務等級表」所定本職最高薪級較原有薪級表規定為高，經按新職務等級表晉支後薪級已逾原薪級表最高年功薪人員，為維護其既得權益，仍准照支。

釋十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後，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恢復適用原有之敘薪規定。

教育部 80.5.21 台（80）人字第 25078 號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學校職員係以學歷作為起敘薪級之標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學校職員改依考試用人，本部爰於七十四年七月廿九日以台（74）人字第三一九五六號函規定學校職員不宜再以學歷作為起敘薪級之標準。現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故於該條規定修正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適用原有規定核敘薪級。

釋十三、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教師轉任約聘人員，其教師年資如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教育部 80.7.6 台（80）人字第 34704 號

一、本部七十九年九月四日台（七九）人字第四三四八〇號函規定：「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上開規定係指聘用人員轉任教師時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聘用年資；至教師轉任聘用人員時，其曾任教師之年資如何採計，目前尚無明文規定，惟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聘用人員報酬二八〇至三七六薪點之人員，應具有下列專門知能條件之一：「（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上述兩項資格條件參酌前開本部之規定，得作為教師轉任聘用人員年資採計之參考，即約聘人員具有大學畢業資格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教師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

二、又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五、規定「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因此聘用人員於採計前述之年資時，應於契約中明訂，貴校約聘人員如具合於前述可採計之年資，且契約中已有明訂規定時，同意採計提敘新點。

釋十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之未具任用資格職員，得依進修所取得之較高學歷，按較高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敘至本職最高薪級為限。

教育部 82.2.9 台(82)人字第 06419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之學校職員，依本部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台(八〇)人字第 二五〇七八號函釋意旨，得依進修所取得之較高學歷，按較高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敘至本職最高薪級為限。

釋十五、有關公立學校職員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其中所稱「等級相當」係指曾任職務之職等與擬任學校職員職務等級相當而言。

教育部 82.9.20 台(82)人字第 052765 號

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已具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任用資格人員，或未銓定官職等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時，其所曾任職務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年資，均得按年核計加級。」本部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二六〇二二號函主旨所稱「等級相當」，係指曾任職務之職等與擬任學校職員職務等級相當而言。本案〇員係七十一年基層乙等特考及格，並分別於〇〇市地政事務所、〇〇地政事務所擔任委任職務、七十七年〇〇縣〇〇國中荐任組長職務；渠職前服務二處地政事務所期間，雖已具荐任任用資格，惟因均屬委任職務，其職等與現職並不相當，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十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各級學校現任組長，於調任幹事職務時，如所敘薪級高於幹事最高年功薪，准予續支原薪級，以維人事管道暢通。

教育部 89.2.14 台(89)人(一)字第 89010467 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學校職員，因非屬經銓敘之公務人員，其是否必須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規定，尚有酌量餘地，又以是類人員僅能在原學校任職，為維人事管道暢通，爰同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各級學校現任組長，於調任幹事職務時，如所敘薪級高於幹事最高年功薪，准予續支原薪級。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規定

釋一、私立學校建立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晉級制度之原則。

教育部 81.7.23 台（81）人字第 40448 號書函

一、敘薪部份：

（一）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二）、（三）、（四）。

（二）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三）中小學初任教師及各級學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五）。

（四）駐衛警察及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六）、（七），均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五）專任會計、人事主任之薪級，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為第二十一級至第十級（二四五—四五〇元）；大學編制內壬教職員人數在七百人以上者為第十七級至第四級（三一〇—六〇〇元），其餘為第二十一級至第七級（二四五—五二五元）；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為第二十一級至第十三級（二四五—三九〇元）；國民中學為第二十一級至第十五級（二四五—三五〇元）；專任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之薪級為第三十一級至第十五級（一四〇—三五〇元）。年功薪均為五級。

（六）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七）其他事項（如：職前年資採敘、改敘、起薪日期等）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公立學校有關規定訂定。

二、考核部份：除考核結果服務成績優良者晉敘一級之規定應與公立學校規定一致外，其餘如考核內容、考核程序、考核獎金之發給等，均由各校自行訂定。

三、各校所訂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辦法，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釋二、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暨「私立中小學校職員薪級表」。

教育部 88.8.29 台（88）人（一）字第 88032607 號

配合勞工安全法之規定並考量私立學校業務需要，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中增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董事會秘書、社會工作人員、保育員等職務等級範圍，刪除原列主任職稱；「私立中小學校職員薪級表」增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董事會秘書等職務等級範圍。（薪級表請參閱「法規篇」）

釋三、自九十一學年度起，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授權由各校依其報經本部備查有案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辦理。

教育部 91.8.8 台（91）人（三）字第 91112956 號

- 一、依本部本（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研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會議結論辦理。
-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會計主管之薪級範圍，原係比照公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之職務列等範圍辦理，本部前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一七六〇二號函規定在案。基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會計主管多由教師兼任，且人事、會計主管亦屬學校一級行政單位，其薪級範圍似可考量與學校其他處、室、館主任之薪級範圍一致，爰同意自九十一學年度起，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會計主管之薪級範圍，依各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比照學校處、室、館主任之薪級範圍辦理。本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一七六〇二號函有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薪級規定，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不再適用。
- 三、檢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一份。（請參閱「法規篇」）

釋四、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薪俸如何核算。

教育部 93.11.29 台人（三）字第 0930143795 號

公立學校教師退休領有退休金者，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其薪級之核敘及年資採計係依各校董事會訂定並報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有案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而言，係以其本職最低等級起薪，如職前年資符合服務學校敘薪辦法所定採計提敘規定，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該職務本薪或年功薪最高薪級為止，其實支數額亦係由各校董事會自行訂定核給。